

年報 2013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2383)

目錄

1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簡歷
14	董事會報告
27	企業管治報告
4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收益表
46	綜合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8	主要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33	釋義

董事會

主席
陸法蘭

執行董事

楊國猛
麥淑芬

非執行董事

張培薇
葉德銓
李王佩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沙正治
葉毓強

替任董事

周胡慕芳
(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公司秘書

麥淑芬

授權代表

楊國猛
麥淑芬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
(委員會主席)

沙正治
李王佩玲
葉毓強

薪酬委員會

張英潮
(委員會主席)
陸法蘭
葉毓強
周胡慕芳
(陸法蘭之替任成員)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8樓
電話：(852) 2121 7838
傳真：(852) 2186 7711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網址

www.tomgroup.com

股票號碼

2383

公司簡介

TOM集團有限公司為領導大中華的中文媒體集團，經營多元化業務，包括電子商貿、移動互聯網、出版、戶外傳媒、電視及娛樂等，業務遍及中國大陸、台灣及香港。在各經營的業務領域中，TOM皆穩佔市場領導地位。

集團與中國郵政聯合創辦的**郵樂網**(www.ule.com)，是一個由線下至線上(O₂O)以至移動的獨特電子商貿及移動商貿開放平台，提供多類商品如家居百貨、食品保健、個人護理、母嬰用品、服裝服飾、數碼家電及農產品等。**郵樂網**上所有商品都有品牌商的嚴格授權，保證為品牌正品。

秉承創新和引入先進科技的發展理念，TOM也構建了一個靈活兼容並可延展的跨終端開放平台，為用戶提供形形色色的移動互聯網應用及服務，令用戶在日常生活上與科技聯合，盡享線上、線下以至手機的至佳體驗。

出版業務方面，集團在大中華區建立了一個完善的出版平台，旗下的城邦媒體控股集團是台灣規模最龐大的書刊雜誌出版商，並且率先拓展數位出版及電子書閱讀領域。集團的傳統與電子出版業務發展並駕齊驅，同步出版實體及電子書刊。

TOM戶外傳媒集團是國內領先的戶外廣告公司，擁有既多元化且優質成熟的廣告資產覆蓋全國，廣告發布遍及國內一百多個主要經濟城市。

集團經營的華娛衛視是一個二十四小時普通話綜藝娛樂衛星頻道，也是首家取得廣東地區有線網絡落地權的境外頻道，為觀眾提供受歡迎的娛樂節目。旗下綜合營銷公司羊城，則為客戶度身訂製公關及市場推廣計劃，以及提供國內項目管理服務。

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成立，為和記黃埔及長江實業集團與其他策略性投資者組成的合營公司。集團總部設於香港，地區總部分別設於北京、上海及台北，於近二十個城市聘用約二千六百名員工。TOM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號碼：2383。

港幣千元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經重列) [^]
業績					
收入					
移動互聯網	287,546	557,276	727,452	1,031,963	1,062,447
電子商貿	27,030	7,520	–	1,834	2
出版	1,030,041	1,056,815	1,051,584	947,492	867,315
戶外傳媒	365,981	365,267	331,112	275,348	353,447
電視及娛樂	217,133	219,038	216,212	207,590	152,542
	1,927,731	2,205,916	2,326,360	2,464,227	2,435,753
經營(虧損)/溢利 [#]	(419,283)	(266,067)	(458,578)	(93,001)	24,5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550,073)	(337,187)	(498,270)	(167,952)	(60,511)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3,986,234	4,471,862	4,732,054	5,140,262	5,241,384
負債總額	3,358,917	3,350,227	3,276,280	3,268,351	3,205,508
權益總額	627,317	1,121,635	1,455,774	1,871,911	2,035,876

[#] 經營(虧損)/溢利是指未計入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溢利。

[^] 於二〇一〇年，本集團已重組業務分部，透過互聯網平台進行之商品銷售將列入電子商貿集團呈列，因此二〇〇九年之綜合財務數字經已重列。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公布TOM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

中國政府大力推動內需消費導致經濟結構產生變化，尤其為集團國內的電子商貿業務締造商機。因此，集團持續投資移動互聯網科技及郵樂網合資企業，拓展具備增長動力的市場。年內，集團的收入為港幣十九億二千八百萬元。撇除非經常性項目的營運虧損為港幣二億零七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五億五千萬元。

去年集團的電子商貿分部增長強勁。與中國郵政成立的新合資企業吸引投資者注資，釋放郵樂網的價值。年內，郵樂網的貨品交易總額按年增長百分之一百七十五至人民幣十四億三千二百萬元。去年第四季，自營商品的每宗交易額平均為人民幣四百四十八元，處於市場同業的上檔水平。

移動互聯網事業分部已轉移發展一個移動互聯網平台，作為國際業務夥伴的應用服務據點，分部收入為港幣二億八千八百萬元。

出版事業分部期內收入保持穩定，為港幣十億三千萬元；分部溢利為港幣九千三百萬元。數位出版及移動閱讀業務持續強勁增長，數位閱讀平台隨身e冊的註冊用戶按年大幅增升百分之五十七，而推出的電子書刊超過四千四百本。

儘管政府監管措施收緊影響多個業務單位的盈利，戶外傳媒事業分部收入穩定，為港幣三億六千六百萬元。

電視及娛樂事業分部期內收入穩定，為港幣二億一千八百萬元。由於嚴控成本，分部虧損收窄百分之五十三。

集團主要為國內早期的無線增值服務，作出港幣約十七億元的非現金商譽減值撥備；撥備亦包括戶外傳媒、電視及娛樂的業務。

未來集團會以保持財務及營運表現作為明確的焦點。除非市場環境不穩定及監管帶來挑戰，管理層將會繼續優化業務，投資高利潤的移動互聯網及快速增長的電子商貿業務，達致未來數年可持續增長。

本人借此機會感謝TOM集團管理層及所有員工努力不懈為集團作出貢獻。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業務回顧

集團的電子商貿業務進入了一個新里程。*郵樂網*早前獲投資者青睞注資，融資後估值達港幣六十四億七千四百萬元(八億三千萬美元)，充分體現了*郵樂網*的優質內存價值。集團未來將秉承*郵樂網*的經驗，調配及整合資源，以科技為核心，接續開拓及不斷優化業務，逐一釋放各自的資產價值。

電子商貿—線下至線上獨特營運模式

與中國郵政合力打造的*郵樂網*，是一個從線下至線上(O₂O)以至移動的購物平台，也是中國郵政唯一的商品買賣電子商貿網站。中國郵政擁有無可比擬的線下物流網絡支援，覆蓋相當廣闊的消費者層面，由城鎮以至鄉郊，無遠弗屆。其遍布全國的五萬四千個郵政網點，以及星羅棋布於各省的二十多萬個郵政便民服務站，深入至有待開發的鄉郊市場。中國政府大力推動內消市場及農業現代化政策為*郵樂網*締造獨特的龐大商機。*郵樂網*正好迎合國情，加快原產地產品進城的營銷攻略，使農民或農場可在網上平台銷售農產品，搶佔鄉郊電商市場。與此同時，針對政企事業單位，*郵樂網*推出了「集採專區」，進軍政企採購市場；另外又為金融、電信、保險及航空等行業用戶，提供電子商貿服務。

*郵樂網*於二〇一三年保持強勁增長動力，貨品交易總額按年激增百分之一百七十五至人民幣十四億三千二百萬元；同年第四季，重複買家的佔比為百分之六十六，反映顧客對*郵樂網*的忠誠度；而於十二月底，自營商品平均每宗交易額上升至人民幣四百四十八元。

移動互聯網—引進嶄新應用服務的平台

集團通過新開拓的社交遊戲及音樂社區平台，把2.5G無線增值服務的一批忠實用戶群，重新整合至共通的移動互聯網平台。作為科技應用的據點平台，集團將會不斷為用戶提供更多結合手機的嶄新應用與服務，去年十月已開始試營Zoom視頻會議應用，並會陸續引進領先的產品例如手機安全等，帶領用戶遨遊最新的科技世界。隨著平台及各項服務發展成熟，集團亦會適時釋放其價值。

出版—穩定發展，數位業務增長強勁

集團的出版業務期內穩步發展，分部收入為港幣十億三千萬元。*商業周刊*穩企市場領導地位。社交媒體平台**痞客邦**的營運指標強勁增長，並且已登上台灣第一社交網站榜首。數位出版持續增長，收入佔整體出版收入的百分之十。

戶外傳媒—投資LED廣告平台，結合數位技術

戶外傳媒業務繼續投資高價值的LED電子廣告牌，配合移動互聯網的發展趨勢以提升資產價值，為廣告客戶提供全方位推廣平台。期內戶外傳媒的分部收入為港幣三億六千六百萬元。

電視及娛樂—虧損大幅收窄

電視及娛樂業務年內營運效率提升，收入保持穩定，分部虧損按年大幅收窄百分之五十三。

另外，集團作出港幣約十七億元的非現金商譽減值撥備，主要為已撤出的國內2.5G無線增值服務，原因是行業的式微以及嚴峻的監管，撥備亦包括戶外傳媒、電視及娛樂的業務。

財務回顧

TOM集團報告旗下五項分部業務的業績，分別為移動互聯網集團、電子商貿集團、出版事業集團、戶外傳媒集團、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

收入

隨著撤出中國大陸2.5G無線增值服務，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集團收入為港幣十九億二千八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三。

分部業績

隨著重組及撤出中國大陸2.5G無線增值服務，移動互聯網集團錄得港幣二億八千八百萬元的總收入及港幣九千二百萬元分部虧損。

集團持續專注投資於中國大陸快速增長的電子商貿業務，電子商貿集團因投資導致分部虧損港幣五千八百萬元。

出版事業集團表現保持穩定，持續投資於多項數位項目。總收入及分部溢利分別為港幣十億三千萬元及港幣九千三百萬元。

戶外傳媒集團的總收入保持穩定，為港幣三億六千六百萬元。因投資於媒體資產及業務整合導致分部虧損港幣二千六百萬元。

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的總收入保持穩定，為港幣二億一千八百萬元。由於營運效率提升，分部虧損大幅收窄至港幣三千七百萬元。

經營虧損

本年度集團的經營虧損為港幣四億一千九百萬元，上年度為港幣二億六千六百萬元。撇除於二〇一三年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港幣十五億二千二百萬元，為商譽及其他資產作出港幣十七億一千九百萬元之減值撥備(二〇一二年：為商譽作出港幣一億三千六百萬元之減值撥備)及停止綜合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港幣一千五百萬元，因業務重組導致經常性業務之經營虧損為港幣二億零七百萬元，二〇一二年度之經營虧損為港幣一億三千萬元。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港幣十五億二千二百萬元來自出售電子商貿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控制性權益，該等公司不再是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之合資企業。因失去對該等前附屬公司控制權而產生的收益已列入本年度綜合收益表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收益淨額為港幣十三億六千九百萬元。

移動互聯網集團之商譽減值乃反映本集團撤出2.5G無線增值服務及重新調配及整合資源，而專注投資於中國大陸以科技為本及快速增長之移動互聯網服務平台。其他事業分部之減值支出乃反映管理層因該些行業之商業模式快速轉變下，對若干媒體資產之價值作出保守評估。有關撥備乃按提及分部內之若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估算降值而計提。可收回估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按使用價值釐定。

就停止綜合戶外傳媒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應收該附屬公司款項已被註銷。

稅項

本年度之稅項總額為港幣八千萬元(二〇一二年：港幣二千七百萬元)。自二〇〇八年，本集團一家於台灣之附屬公司接獲當地稅務局發出二〇〇四年至二〇一〇年之經修訂所得稅評估，商譽之全數攤銷合計新台幣九億七千七百萬元(約港幣二億五千三百萬元)不得用作扣減課稅，因此產生潛在額外所得稅負債約新台幣二億三千二百萬元(約港幣六千萬元)。該附屬公司已就有關經修訂所得稅評估提交呈請／上訴。

於二〇一三年八月及九月，該附屬公司與當地稅務局達成了一項和解協議，以解決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之稅務爭議。在達成協議之後，於二〇一三年九月當地稅務局以相同於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協議之基準，再發出二〇〇六年至二〇一一年最終所得稅評估予該附屬公司。因此，該附屬公司於二〇一三年為過往年度計提額外稅項支出合計新台幣一億二千九百萬元(約港幣三千四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集團虧損為港幣五億五千萬元，二〇一二年度則為港幣三億三千七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抵押存款)約為港幣六億九千五百萬元。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與數個獨立財務機構達成融資協議，獲提供為期三年本金總額合計港幣二十九億元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為本集團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作營運資金之用。

總信貸額為港幣三十五億零七百萬元，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其中港幣二十三億二千一百萬元，用作本集團之投資，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的貸款總額約為港幣二十三億二千一百萬元，當中包括約港幣二十一億五千萬元長期銀行貸款，以及約港幣一億七千一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債務／(債務+權益))為百分之七十九，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百分之六十六。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三億六千六百萬元，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則約為港幣四億元。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一點三，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一點三一。

於二〇一三年，未計入已付利息及稅項之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為港幣五千萬元。計入已付利息及稅項之用作營運活動的現金淨流出為港幣三千六百萬元。用作投資業務的現金淨流出為港幣一億七千九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資本開支港幣一億六千一百萬元，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資企業合共港幣一千七百萬元。年內，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為港幣九千八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提取港幣一億一千六百萬元銀行貸款（扣除償還貸款），部分為支付貸款安排費用港幣一千一百萬元及向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派發港幣七百萬元股息所抵銷。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約為港幣三百萬元，主要為不能動用之銀行存款，作為對若干台灣出版分銷商的潛在銷售退貨之履約保證金及對若干中國大陸承辦商之履約保證金。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由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9%股權之一家合資企業，與數個投資者簽署股東協議及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資企業已同意分配和發行，及投資者已同意分別認購若干A系列優先股，佔全面攤薄後的合資企業總股本的13.25%，投資者認購總價為1.1億美元。投資者認購完成後，該合資企業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夥伴及投資者將分別持有該聯營公司全面攤薄總股本的42.51%、44.24%及13.25%。本集團就該出售可於二〇一四年確認一筆約港幣一億八千萬元之攤薄收益，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收益約為港幣一億六千萬元。

根據股東協議條款及在合理可行下，本集團之應收聯營公司公司間貸款總額人民幣一億五千五百萬元將重組為一家聯營公司發行予本集團之無抵押可轉換貸款。

參考股東協議條款，本集團承諾於未來五年對合資企業提供市場推廣資源，最高金額為人民幣一億五千五百萬元。

除以上所述外，於申報期間後並無發生任何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之結算日後事項。

外匯風險

一般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旗下每家營運機構盡可能以當地貨幣借貸，以減低貨幣風險。

員工資料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共僱用約二千六百名全職員工。撇除董事酬金，本年度員工成本為港幣五億九千三百萬元（二〇一二年：港幣五億九千五百萬元）。TOM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基於出任職位的適合程度，作為挑選及擢升員工的依據。集團員工的薪酬及福利均保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員工概以工作表現作為考勤的基準，並按照集團一般薪酬及獎金制度架構，每年作出評審。公司亦向員工提供一系列的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此外，TOM集團持續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年內，本公司為集團整體員工籌辦聯誼、體育競賽及康樂活動。

本集團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其中包括）集團員工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TOM的股份，作為表揚員工對本集團所付出的努力，並藉此鼓勵員工留任，繼續為本集團作出寶貴的貢獻。

免責聲明：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乃用於評估集團的表現，例如包括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業績，而分部溢利／（虧損）乃指未計入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備及停止綜合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的分部業績。但該等指標並非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明確認可的指標，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的同類指標作比較。因此，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不應視作經營收入（作為集團業務指標）的替補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資金）的替補。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純粹為加強對集團現時財務表現的整體理解；此外，由於集團以往曾向投資者報告若干採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業績，因此本集團認為包括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可為集團的財務報表提供一致性。

陸法蘭

62歲，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之非執行董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以及HTAL之替任董事。彼亦為和黃之集團財務董事、長實之非執行董事，以及Easterhouse Limited（「Easterhouse」）、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之董事；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陸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楊國猛

49歲，自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出任維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中華關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該等公司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周凱旋女士及Cranwood Company Limited所控制。之前，楊先生於悉尼、墨爾本及香港的Mckinsey & Company, Inc.工作超過6年，主要為電訊、電子及電子商務業界，制訂業務發展策略及提供企業改造和營運管理等方面的顧問服務。楊先生曾出任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大中華策略總監，並於通用電力擔任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等管理職位。彼持有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發之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和電機及電腦工程碩士學位。

麥淑芬

49歲，自二〇〇六年三月十六日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自二〇〇八年二月一日起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彼亦於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再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麥女士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發之商科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及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英國與威爾斯及香港執業律師資格。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為和黃之集團高級法律顧問。

張培薇

63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紐約市Hunter College文科學士學位。彼於指導中國大陸業務發展有多年經驗。現任北京東方廣場有限公司之董事。

葉德銓

61歲，自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長實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兼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之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新加坡上市之亞洲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瑞年國際有限公司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葉先生亦為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新加坡上市Suntec REIT之管理人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之董事，以及於香港上市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亦為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公司的董事。彼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英潮

66歲，自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彼亦出任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包括長實（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長江基建、和電香港、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核國際有限公司及科瑞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泰國上市公司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獨立董事，以及倫敦上市公司Worldsec Limited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曾任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委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會員、以及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的成員。

李王佩玲

65歲，於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〇〇四年八月四日起被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長江基建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現為香港金融管理局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之委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之成員。彼曾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彼為執業律師，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沙正治

63歲，於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〇〇四年八月四日起被調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曾於多家互聯網業務相關公司出任要職。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出任Spring Creek Ventures的合夥人，專責互聯網及寬頻網絡資源公司之初期投資及業務諮詢工作。現時，彼為多間新成立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Appstream、Armorize、E21、LiveABC、Optoplex及Mediostream）。彼亦曾任Sina.com之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彼曾任Netscape Communications貿易方案部高級副總裁，並曾於Actra Business Systems、Oracle的UNIX產品部及Wyse Technology先進系統部擔任高層職位。彼持有柏克萊加州大學電子工程及電腦科學碩士學位、Santa Clara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台灣大學電子工程科學士學位。

葉毓強

61歲，自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現為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0）、冠君產業信託（股份代號：2778）之信託管理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7）、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7）及電能實業（股份代號：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為國際銀行及房地產方面的專才，擁有33年相關經驗，曾在香港、亞洲及美國之花旗集團、芝加哥第一國民銀行、富國銀行及美林證券任職。彼之專業領域為房地產、企業銀行、風險管理、交易銀行及財富管理。葉先生於2003年獲委任為花旗集團董事總經理，於1990年獲委任為花旗集團高級信貸主任／房地產顧問。彼曾任職花旗集團資深行政人員職位，包括企業銀行部主管、交易銀行部（企業客戶／財務機構）主管及亞洲區投資融資部（財富管理）主管。彼曾任美林亞太區投資部資深執行總裁。

葉先生為嶺南大學校董、諮議會會員及兼任教授、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之學院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兼任教授及Beta Gamma Sigma分會榮譽會員、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成員及校董、澳門大學國際顧問委員會會員及客座學者、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亞洲國際諮詢理事會委員、校友理事會國際委派員及亞洲區行政院士、康乃爾大學理事、滬江維多利亞學校校董會諮詢委員會委員、職業訓練局榮譽院士及香港教育局校長資格認證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小童群益會管理委員會成員。

葉先生擁有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應用數學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最優等）、康乃爾大學應用數學碩士學位及卡內基梅隆大學會計／金融碩士學位。

周胡慕芳

60歲，自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起為陸法蘭先生(主席)之替任董事，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陸法蘭先生之替任成員。直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他曾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長江基建、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托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以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HTAL之董事，以及長江基建及HTAL之替任董事。彼亦為和黃之副集團董事總經理，以及和記企業及Easterhouse之董事，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曾任電能實業之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周女士為合資格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二〇一三年中報日期後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變動詳情
陸法蘭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由電能實業之執行董事調任為其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	獲委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為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為香港教育局校長資格認證委員會委員 –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為電能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港燈電力投資之受托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以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電能實業之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市場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載於第128至132頁。

本集團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5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

儲備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為港幣349,464,000元，包含股本溢價賬及繳入盈餘，減去累計虧損。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的變動情況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4。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陸法蘭先生* (主席)

楊國猛先生 (首席執行官)

麥淑芬女士

張培薇女士*

葉德銓先生*

張英潮先生#

李王佩玲女士*

胡紅玉女士# (於二〇一三年五月一日辭任)

沙正治先生#

葉毓強先生#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周胡慕芳女士+ (為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Francis Anthony Meehan先生+ (於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為陸法蘭先生、張培薇女士及葉德銓先生各自之替任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替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九十九條，葉毓強先生(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六條，楊國猛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李王佩玲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十二個月(「任期」)的服務函件。除非於任期屆滿前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將於繼後以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更新。所有董事(替任董事除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不可於一年內毋須繳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終止之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張英潮先生、沙正治先生及葉毓強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發出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仍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簡歷

董事簡歷載於第10至13頁。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於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經修訂）（「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因撤銷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及開始於主板買賣本公司股份而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舊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〇〇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之上市日期）生效（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統稱為「該等計劃」）。

該等計劃之概要

(a) 該等計劃之目的

設立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人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拓展效力。舊購股權計劃將為推動及激勵參與人之獎勵計劃，使彼等能夠分享本公司因彼等之努力及貢獻所帶來之成果。

(b) 該等計劃之參與人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以酌情邀請任何參與人（包括本集團及其擁有或控制20%或以上投票權及／或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公司之任何僱員及董事，以及業務聯繫人及受託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惟參與人不包括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可據此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c) 根據該等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388,941,336股本公司之股份（佔本公司於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0%））。

行使根據該等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d) 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每名參與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會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e)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遵照該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惟該期間必須以購股權授出之日期起計不得多於十年。

(f) 接納購股權須付之款額

根據該等計劃，承授人須在接納購股權後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港幣5元。

(g)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股份之每股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向各參與人通知，但並不少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之收市價（該日須為營業日）；
- (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h) 該等計劃之尚餘有效期

由於將不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舊購股權計劃並無尚餘有效期，惟舊購股權計劃條文之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全面有效，而在舊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根據有關計劃分別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根據各自之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內繼續有效（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在任何時間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除外）。期限終止後，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在其他方面繼續有效而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仍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上市文件內。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a) 舊購股權計劃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〇一三年		本公司 每股份 之認購價 港幣
		於二〇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間	
董事 (附註1)	9/10/2003	6,000,000	-	-	(6,000,000)	-	0	9/10/2003 - 8/10/2013	2.505
僱員 (包括前僱員)	9/10/2003	226,000	-	-	(226,000)	-	0	9/10/2003 - (附註2) 8/10/2013	2.505
合計：		6,226,000	-	-	(6,226,000)	-	0		

附註：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2. (i) 就若干承授人而言，所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三年十月十日授予承授人。
(ii) 就若干承授人而言，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三批授予承授人，第一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四年在有關僱員各自加入本集團日期起計之週年授予承授人，第二批及第三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在有關僱員各自加入本集團日期起計之週年授予承授人。
(iii) 就若干承授人而言，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三批以1/3：1/3：1/3之比例授予承授人，第一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四年在有關僱員各自加入本集團日期起計之週年授予承授人，第二批及第三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在有關僱員各自加入本集團日期起計之週年授予承授人。

(b) 新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之日起，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合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楊國猛	配偶之權益	-	30,000	-	-	30,000	低於0.01%	
麥淑芬	實益擁有人	44,000	-	-	-	44,000	低於0.01%	

(b)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一名董事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港幣	
		於二〇一三年		於二〇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於年內	於年內	於年內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失效	註銷	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間	
麥淑芬	9/10/2003	6,000,000	-	-	(6,000,000)	-	0	9/10/2003 - (附註) 8/10/2013	2.505
合計：		6,000,000	-	-	(6,000,000)	-	0		

附註：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四批授予承授人。第一批2,7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權、第二批1,1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權、第三批1,1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權及第四批1,1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別於二〇〇三年十月十日、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及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授予承授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團體（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乃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上或由有關人士或團體知會本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29,024,545 (L)(附註1及2)	36.70%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429,024,545 (L)(附註1及2)	36.70%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429,024,545 (L)(附註1及2)	36.70%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	信託人	1,429,024,545 (L)(附註1及2)	36.70%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29,024,545 (L)(附註1及2)	36.70%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附註1)	12.23%
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附註1)	12.23%

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附註1)	12.23%
Romefiel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6,341,182 (L)(附註1)	12.23%
和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L)(附註2)	24.47%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L)(附註2)	24.47%
Easterhous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52,683,363 (L)(附註2)	24.47%
周凱旋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95,078,363 (L)(附註3及4)	25.55%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995,078,363 (L)(附註3及4)	25.55%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0 (L)(附註3及4)	14.90%
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8,000,000 (L)(附註3及4)	8.94%
林添茂	實益擁有人及未滿18歲 的子女或配偶的權益	300,146,000 (L)	7.71%

(L) 指好倉

附註：

- (1) Romefield Limited為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及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Romefield Limited所持有之476,341,18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股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亦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信託人之身份) 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信託人身份)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單位。

- (2) Easterhouse Limited為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由Easterhouse Limited所持有之952,683,363股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

此外，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在和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託管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及長實均被視為擁有分別由Romefield Limited及Easterhouse Limited所持有之476,341,182股本公司之股份及952,683,363股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

- (3)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控制之公司，而周凱旋女士則有權在Cranwood Company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anwood Company Limited除其本身持有67,078,363股本公司之股份外，亦被視為擁有分別由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580,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及348,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凱旋女士被視為擁有分別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67,078,363股本公司之股份、580,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及348,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

- (4)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Cranwood Company Limited、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將持有之67,078,363股本公司之股份、580,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及348,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抵押予和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之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而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構成關連交易的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則摘錄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TOM International與The Center (48) Limited (「The Center (48)」，長實之聯繫人)已簽訂租賃協議，有關TOM International租用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之中環中心48樓全層，總樓面面積約為25,563平方呎，租期為3年，由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起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TOM International於二〇一〇年、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期間每年應支付之租金及管理費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7,952,976元、港幣9,946,380元、港幣10,082,028元及港幣1,972,134元。於年度內，TOM International已向The Center (48)支付港幣1,905,000元。
- (b) 鑑於長實及和黃(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就本公司獲四間獨立財務機構提供本金總額達港幣22億元之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貸款融資」)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擔保」)，於二〇一一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已分別與長實及和黃訂立若干擔保費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彼等就本公司於貸款融資項下之責任所提供擔保之百分比率，向彼等支付擔保費，每年總金額為相等於貸款融資項下已提取之本金總額之0.5%，按季預繳，而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四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3,000,000元、港幣11,000,000元、港幣11,000,000元及港幣9,000,000元。於年度內，本公司已向長實及和黃支付合共港幣9,354,000元。
- (c)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TOM International與和記企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簽訂廣告服務協議，據此，TOM International須向和記企業集團提供及／或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印刷、出版、廣告及其他服務，費用將參照市場價格計算，協議生效期由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於二〇一二年、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四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53,000,000元、港幣56,000,000元及港幣60,000,000元。於年度內，和記企業已向本集團支付港幣31,549,000元。

- (d)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廣東羊城廣告有限公司(「羊城廣告」)與廣東羊城晚報廣告有限公司(「廣東羊城晚報」，為持有羊城廣告20%股本權益之羊城晚報經濟發展總公司(「羊城總公司」)之聯繫人)訂立廣告代理協議，為期三年，自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上述協議，廣東羊城晚報同意延續委任羊城廣告為其廣告代理，安排在「羊城晚報」報章刊登廣告事宜(「媒體購買安排」)。根據媒體購買安排，廣東羊城晚報將就於「羊城晚報」刊登廣告向羊城廣告收取廣告費用(「廣告費用」)，而羊城廣告有權收取廣告費用總額之若干百分比(將由協議各方另行協定)作為回扣。

而截至二〇一三年、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五年之廣告費用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23,000,000元、港幣24,000,000元及港幣25,000,000元。於年度內，羊城廣告向廣東羊城晚報支付之廣告費用為港幣15,855,000元。

於年度內，本集團已簽訂下列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TOM International與The Center (48)(長實之聯繫人)已簽訂租賃協議，有關TOM International租用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之中環中心48樓全層，總樓面面積約為25,563平方呎，租期為3年，由二〇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TOM International於二〇一三年、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期間每年應支付之租金及管理費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12,073,000元、港幣16,234,000元、港幣16,385,000元及港幣4,138,000元。於年度內，TOM International已向The Center (48)支付港幣12,073,000元。
- (b) 鑑於長實及和黃(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就本公司獲四間獨立財務機構提供本金總額達港幣29億元之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貸款融資」)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擔保」)，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分別與長實及和黃訂立若干擔保費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彼等就本公司於貸款融資項下之責任所提供擔保之百分比率，向彼等支付擔保費，每年總金額為相等於貸款融資項下已提取之本金總額之0.5%，按季預繳，而截至二〇一三年、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700,000元、港幣14,500,000元、港幣14,500,000元及港幣14,300,000元。於年度內，本公司已向長實及和黃支付合共港幣138,000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下列條款訂立：(a)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本集團所取得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者或由獨立第三者給予之條款；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核數師已就年報第23至24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向聯交所提供。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概無在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簽訂於本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主席陸法蘭先生及替任董事周胡慕芳女士均為和黃、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及其各自若干聯繫人（分別統稱為「和黃集團」及「長江基建集團」）之董事。此外，陸法蘭先生亦為長實及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分別統稱為「長實集團」及「和電香港集團」）之董事。周胡慕芳女士為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若干聯繫人之董事。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為長實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兼副董事總經理、長江生命科技之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長江基建之副主席。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為長江基建的非執行董事。和黃集團從事電信、電子商貿、移動互聯網及資訊技術服務。長實集團、長江基建集團及長江生命科技均從事資訊技術、電子商貿或新科技業務（如適用）。和電香港集團為在香港及澳門經營流動電訊服務，以及在香港提供固網電訊服務。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年內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

管理合約

於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之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度內，本集團之五個最大供應商合計所佔之購貨額百分比及五個最大客戶合計所佔之銷售額百分比乃佔本集團之購貨額及銷售額總值少於30%。

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結算日後事項

申報期間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此外，本公司於年內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擁有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74%。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本集團竭力達致高度的企業管治水平，藉以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的利益。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其反映本公司管理及營運的水平與質素，並且有助取得本公司賴以成功的股東及利益相關人士的長期支持。

本公司密切監察香港及海外的企業管治發展，按照經驗及演變中的監管規定，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的運作達致股東的期望。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一個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披露準則，以及透明度及問責性。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年均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第A.5及E.1.2條守則條文除外。

本公司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共同審閱、商議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肩負確保該會由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才能與經驗之人士組成，同時適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委任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與領袖特質的適當人選進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會亦整體負責審訂董事的繼任計劃。

主席因需處理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紀律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的長期表現向股東負責，需為本公司制訂策略性目標、監督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負責制訂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包括監督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的工作。在執行董事的帶領下，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三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一名替任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知識。各董事的個人資料列載於第10至第13頁的「董事簡歷」一節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omgroup.com)內。

董事須經董事會確證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確定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已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經考慮(a)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作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b)其並非牽涉於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或可能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情形，因此認為其均為獨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本公司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第3.11條指出本公司須於三個月內委任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達致以上規定的最少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胡紅玉女士於二〇一三年五月一日辭任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之下限。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葉毓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為三名，亦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亦已遵守第3.11條之規定，於胡女士辭任後三個月內委任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達致第3.10(1)及3.10A條規定的最少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由不同人士出任。主席的職責有別於首席執行官。有關分工有助加強他們的獨立性和問責性。

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及董事會會議是有效地規劃和進行。主席（於公司秘書協助下）主要負責訂立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當中適當考慮其他董事及公司秘書建議納入議程的事項。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適當地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並適時獲得足夠與準確的資訊。主席提倡開明的文化，亦積極鼓勵持有不同意見的董事提出商榷之處及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以及對董事會的職能作出貢獻。為此，主席與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制訂與成功實施集團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管理人，首席執行官負責制訂反映董事會的長遠目標與優先事項的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本集團的營運表現。與首席財務官及各業務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合作，提呈年度預算供董事會考慮與審批，及確保董事會全面了解本集團業務的資金需求。在首席財務官協助下，首席執行官確保本集團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充足供應，同時根據計劃與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的營運與財務業績，並於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再者，首席執行官與主席及所有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務，同時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行政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一份列出董事與其角色和職能的名單已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內。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會期在年初編定。在已編定會期的會議之間，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及業務發展的資料。年內，董事以決議案隨附解釋文件，並於有需要時輔以公司秘書及其他行政人員的額外口頭及／或書面資料或通知的形式，參與考慮及審批本公司若干主要營運事宜。附屬公司、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的主要或重大交易之詳情於適當時候亦提呈予董事。有需要時，亦會召開額外董事會。此外，董事隨時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取得本集團資料及獨立的專業意見，並可自由建議將適當事項加進於董事會會議議程內。

董事不時從該等例行會議及資料、最新資訊連同其他材料中，可獲取足夠背景資料，從而容許每名董事可作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決定。

有關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各董事一般在約一個月前接獲書面的會議通告，並至少於會議日期前三天獲發送議程與相關董事會文件。有關所召開的其他會議，亦視乎情況給予董事合理與實際可行的通知期。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允許之情況外，董事倘於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提呈董事會考慮之任何其他類別之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會被計入決定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於二〇一三年舉行了四次定期會議，出席率為94%。

二〇一三年舉行的會議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主席		
陸法蘭先生	4/4	0/1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首席執行官)	4/4	1/1
麥淑芬女士(首席財務官)	4/4	1/1
非執行董事		
張培薇女士	4/4	0/1
葉德銓先生	4/4	0/1
李王佩玲女士	3/4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4/4	1/1
胡紅玉女士 ⁽¹⁾	1/1	N/A
沙正治先生	3/4	0/1
葉毓強先生 ⁽²⁾	2/2	N/A

附註：

⁽¹⁾ 於二〇一三年五月一日辭任

⁽²⁾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除了定期的董事會會議外，主席、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〇一三年舉行了一次會議，會議並無執行董事出席。

每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為期十二個月的服務函件。除非於約滿前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將於繼後以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更新。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告退董事可膺選連任，而告退董事之連任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處理。每當董事會有空缺，於考慮及審批獲提名的候選人時，董事會將以達致與現任董事的資歷相輔相成為目的，委任熟悉本集團業務及具備領導才能的人士，冀使本公司可保持甚至增加其競爭優勢。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提名候選董事，相關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內。

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的旨在列明本公司董事會達致成員多元化之措施。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適當才能、經驗、專門知識與多元化觀點，確可帶來裨益。本公司委任董事時，會考慮有關人選可否與其他董事互相補足、會否提升董事會之整體才能、經驗及專門知識，並顧及性別、年齡、專業經驗及資歷、文化及教育背景之分佈，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於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監察本政策之實施情況，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

培訓及承擔

獲委任為董事時，董事收到一套有關本集團之簡介材料，並將獲高級行政人員全面簡介本集團的業務。

本公司為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及向彼等供給由關聯公司或第三方供應者提供的培訓機會，以助確保他們掌握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法律與規管環境的最新變化，及充分了解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此外，出席有關課題的外界論壇或簡報環節(包括發表演辭)，亦計算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董事須按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其他上市公司及公營機構擔任董事或其他職任的利益，及任何相關變更。

截止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在任董事的個別培訓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範圍		
	法律、規管及 企業管治	本集團的 業務	董事的角色、 職能及職責
主席			
陸法蘭先生	✓	✓	✓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首席執行官)	✓	✓	✓
麥淑芬女士(首席財務官)	✓	✓	✓
執行董事			
張培薇女士	✓	✓	✓
葉德銓先生	✓	✓	✓
李王佩玲女士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	✓	✓
沙正治先生	✓	✓	✓
葉毓強先生	✓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設有兩個永久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其細節稍後於本報告詳述。上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的網站內。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麥淑芬女士向董事會負責，確保按照董事會程序辦事並以有效率及效能的方法進行董事會活動。彼確保依時準備及派發董事會會議議程及文件。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預備及保存，當中記錄了由董事會或委員會經考慮事項及達成的決定的足夠細節（包括任何董事提出的關注或不同意見）。任何董事皆可於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會議記錄。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充分掌握所有有關本集團的法例、規例及企業管治發展，以便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決定時能加入作為考慮因素。

公司秘書亦須直接負責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下的所有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準備、刊印及寄發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就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及時向股東及市場人士發佈。

此外，公司秘書就董事於證券、關連交易及內幕消息的權益披露下的責任提供意見，並確保已經遵守上市規則訂定的標準及披露要求，以及（按照規定）於本公司年報中反映。

公司秘書的任命及免職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需經董事會批准。儘管公司秘書乃透過主席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會成員皆可直接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麥淑芬女士自二〇〇〇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對本公司事務有充份的掌握。作出特定查詢後，麥女士確認彼於二〇一三年已按照上市規則，遵守所有建議資格、經驗及培訓的要求。

財務匯報

本公司盡早公佈全年及中期業績報告，分別於全年業績及半年業績之結算日後三個月及兩個月期限內發出。

董事確認其為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及年報的責任。在首席財務官監督的財務部協助下，董事確保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狀況，並已按照法定要求與適用的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可披露本集團財政狀況的賬目記錄，讓本集團得以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應用一貫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作出合理及審慎的判斷與估計。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而必要的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並防範與查察本集團內的詐騙行為與其他違規事項。董事亦同時確保本集團已適時發表其財務報表。經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本集團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列載於第43至4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〇年一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知識。委員會由張英潮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沙正治先生、李王佩玲女士及葉毓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管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審閱集團的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包括對法定與上市規則規定的遵守情況、審訂本集團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疇、規限與成效、在其認為必需時委聘獨立的法律及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

審核委員會於二〇一三年舉行三次會議，出席率為75%。

二〇一三年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
張英潮先生(主席)	3/3
胡紅玉女士 ⁽¹⁾	1/1
沙正治先生	1/3
李王佩玲女士	2/3
葉毓強先生 ⁽²⁾	2/2

附註：

⁽¹⁾ 於二〇一三年五月一日辭任

⁽²⁾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執行了職權範圍內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守則內所要求的其他職務。

審核委員會與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的內部及／或外聘核數師（如適用）會面，討論各自的審核發現、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法例及規例的遵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提呈予董事會批核前的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尤其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本集團之年報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該等年報及經審核賬目，以及中期報告及賬目，並考慮當中就財務報告所作的重大判斷。在這方面，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及賬目前作出審閱該等報告及賬目時，特別注重以下事項：

- (a) 財務報告以及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更；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審核而產生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報告的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法律規定。

另外，審核委員會亦會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內部核數師會面。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達到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機制之責任。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對其監控環境與風險管理的評估程序，以及對營運與監控風險的管理方式。委員會與本集團內部審核部審閱部門的審核工作計劃和所需的資源，並審議集團內部審核部總經理就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內部監控成效向審核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此外，委員會亦接獲集團法律總監提供的重大法律訴訟與規管要求符合情況報告。審核委員會根據此等檢討與報告，就批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效能。委員會每年檢閱由外聘核數師發出確認其獨立性與客觀性的函件，並與外聘核數師代表舉行會議，以考慮其審核範疇、批准其收費，並審批將由該事務所提供的任何非審計服務（如有）的範疇及其適當性。審核委員會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與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本集團按下列政策委聘其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下文所述各類服務：

- 審核服務－包括與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審核服務，所有此等服務須由外聘核數師提供。
- 與審核有關的服務－包括通常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但一般不包括在審核有關的服務，例如與併購活動有關的盡職審查與會計意見，以及就稅務或其他目的發表特別審核報告等。本集團邀請外聘核數師提供其作為核數師必須提供或最能勝任的服務。
- 與稅務有關的服務－包括若干稅務循規與規劃服務。所有其他重要的稅務相關工作則由其他適當人士執行。
- 一般顧問服務－外聘核數師不符合提供一般顧問服務的資格。

外聘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收取的費用一般視乎其工作量及範圍而定。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薪酬包含約港幣12,637,000元的審核服務費及港幣30,000元包括稅務服務的非審核服務費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〇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張英潮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陸法蘭先生及葉毓強先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通常由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於每年年底簽署書面決議之方式批准。薪酬委員會亦將按需要舉行會議，以審議與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發展並執行一套公平且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訂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以及釐定他們的薪酬待遇，同時亦負責管理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儘管董事會保留其決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的權力，負責審議及決定個別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已授權予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在人力資源部門的協助下，負責檢視所有相關薪酬資料、市況、個人表現以及集團的盈利能力，向薪酬委員會提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建議以供審議及批核。執行董事並不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貫徹以往採用的原則，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經考慮本集團的表現與盈利能力、其他本地及跨國公司的薪酬基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與員工亦參與按本集團與個人表現釐定的花紅安排。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制度是本集團營運的重要部分，由董事會及管理團隊負責執行，藉以合理保證營運效率及有效達致預訂的企業目標、保護本集團資產、提供可靠的財務報告，以及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

董事會負責就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效力，以及披露監控及程序的有效性作出適當判斷。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業務運作之風險管理及監控活動的效用。匯報與審閱工作包括由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審批業務單位管理層提交的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預算和業務計劃；由董事會對照預算及實際業績；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與風險管理職能的持續工作；以及由執行董事與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團隊定期進行業務檢討。

儘管上述程序旨在確定與管理可能對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但並未對重大失實陳述、錯失、損失或詐騙提供絕對保證。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成效，包括所有重大財務、營運與規管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並滿意此等制度為有效與足夠。

內部監管環境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察本集團旗下業務單位的運作。執行董事被委派加入所有經營重大業務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與聯營公司的董事會，以監察此等公司的運作，審批業務策略、預算和計劃，以及制訂主要的業務表現指標。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團隊對其部門內每項業務在協定策略範圍內的營運與表現承擔問責。同樣地，每項業務的管理層亦須為其行事與表現承擔問責。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一個全面的報告制度，以向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團隊與執行董事匯報資料。

業務計劃與預算由個別業務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由行政管理隊伍與執行董事審批。在編製預算與作出再預測時，管理層將確定、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的可能性與其潛在的財務影響。

執行董事審閱涵蓋每項主要業務的財務業績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的每月管理報告。首席財務官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經營支出均須根據整體預算作出監管，並由各個業務按與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責輕重相稱的批核水平進行內部監控。資本開支須按照年度預算審訂與批核程序進行全面監控，未超出經批核預算但先前未有作出預算的開支以及重大開支，則須於投入之前由首席財務官或董事作出更具體的監管與批核。本集團審閱季度報告，比較實際開支與預算及經批核的開支。

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總經理須向首席財務官匯報其日常職務，亦定期向首席執行官報告，並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全球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提供運作與效益方面的獨立保證。內部審核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與考慮本集團業務運作機制，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該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議，並在需要時於年內重新評估，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與計劃目標得以實現。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就系統提供公正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首席財務官與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匯報，同時負責跟進所有報告，確保所有問題已獲得圓滿解決。此外，內部審核部門還會與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雙方了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的重大因素。

視乎個別業務單位的業務性質與承受的風險，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審訂、經常性與突擊審核、詐騙調查，以及生產力效率檢討等。

企業管治

董事會全權負責發展及維持本集團內健全及有效的企業管治，並矢志確保已建立有效的管治架構，以致於多變的營運環境及法規要求下可繼續審視及改進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予企業管治職能，監管、促使及管理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遵例情況。一個由首席財務官領導的管治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本公司主要部門的代表)已成立以協助審核委員會，持續審核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提呈最新資訊、確定遵例事項中的最新發展、成立合適的遵例機制及監管日常的遵例情形。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及遵守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成效，包括所有重大財務、營運與規管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並信納此等制度為有效與足夠。此外，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充足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充足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亦已作出檢討並感到滿意。

遵守法律及法規及董事與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集團法律部門有責任保障本集團的法律權益。團隊在集團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領導下，負責監控本集團日常的法律事務，包括編備、審閱及批核集團公司的法律與公司秘書文件；與財務、公司秘書及業務部門的人員合作審閱與統籌過程，並為管理層提供受關注的法律及商務事宜之意見。此外，集團法律部門亦負責監察所有集團公司的合規事宜。該部門分析與監察規管本集團營運之法律框架，包括檢討適用法律與規例，以及為相關規管及／或政府諮詢編備及提交意見。該部門亦決定與批准聘請外聘法律顧問，確保維持所需的專業水平及能提供最具成本效益的服務。此外，集團法律部為旗下律師籌辦及／或舉行持續教育研討會／會議，探討與本集團有關之法律與規管事宜。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年內沒有任何更新及修改。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上載至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亦已備妥，為董事與行政人員之潛在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僱員守則

本集團極為重視員工的道德、個人與專業操守準則。每位僱員均獲派發／可獲取本集團之員工手冊(內含本集團之「僱員守則」)，本集團期望所有僱員均遵守「僱員守則」所訂的最高準則，包括避免利益衝突、歧視或騷擾及行賄等。僱員須向管理層報告任何不遵守「僱員守則」的規定。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益

本集團於公佈財務業績後，積極促進投資者關係以及與投資界人士的溝通。

董事會透過刊印通告、公告、通函、中期報告與年報，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的本集團資料。此外，股東亦可登入本公司網站取得更多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有用渠道，讓其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進行觀點交流。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二十個營業日通知。主席、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提問。

股東如符合必須的條件可享有法定權利向本公司出具書面要求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呈交該書面要求的同時提交欲於會上為其他股東考慮的議程事項。此外，符合必須條件的股東亦可根據相關法定要求，以書面方式提交建議書以供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審議。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會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的網站登載。本公司網站會登載本集團定期更新的財務與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在這方面的回應。如有意見與建議，歡迎來信或電郵至本集團(ir@tomgroup.com)予投資者關係經理。

本公司最近一次的股東大會為二〇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於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假座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二十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二)舉行，出席該會議者有外聘核數師及數名董事包括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主席因需處理其他事務，未能出席該大會。該大會中所提出的決議案之各獨立事項及投票贊成其決議案的百分比(與本公司於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所發出的公告相同)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99.977966%)
2.	(a) 重選陸法蘭先生為董事。	(97.276179%)
	(b) 重選麥淑芬女士為董事。	(97.254855%)
	(c) 重選葉德銓先生為董事。	(97.276179%)
3.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99.999289%)
4.	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97.250519%)
5.	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99.999289%)
6.	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包括本公司購回之股本面值總值。	(97.250515%)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淑芬

香港，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本集團注重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社會責任。作為一家領導大中華的中文媒體集團，經營多元化業務，包括電子商貿、移動互聯網、出版、戶外傳媒、電視及娛樂，業務遍及中國大陸、台灣及香港，本集團一直致力推動業務的長遠可持續增長而同時維護權益人利益，以及關注社會及環境的重要事項。

一、工作環境質素

人力資源乃本集團的寶貴資產。藉著此理念，集團為員工提供理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及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保障員工的健康及安全，並鼓勵員工參與在職培訓及進修，亦重視員工於工作與健康生活之間取得平衡。

工作環境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致力提供一個不存在任何歧視的工作環境，包括種族、膚色、信仰、性別、年齡、宗教、國籍、殘疾等。此乃包括本集團所有有關僱員的安排，如聘用、調職、招聘、培訓、晉升、操守、薪酬福利水平等，以確保所有員工及職位申請者都享有平等機會及獲得公平待遇。

本集團每年會根據員工的表現及集團的薪酬制度，檢討員工的薪酬福利水平。集團亦為員工購買全面的醫療、人壽及永久傷殘保險，並提供退休計劃。為增加員工對集團的歸屬感，集團上下於年內亦為員工舉辦不少有關聯誼、運動、康樂、健康及關懷員工的活動。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期望與員工一同成長，為員工造就更佳的事業發展。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持續進修，集團亦不時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包括入職培訓、內部與外間培訓課程／講座等。

二、保護環境

本集團對環境保護不遺餘力。為提升營運效益及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持續推行綠色辦公室計劃，包括使用節能燈泡及環保紙張、減少使用紙張、關閉閒置的照明系統、電腦及電子器材等以節約能源。

三、營運慣例

反貪污

集團一直努力不懈堅守開明、負責任及正直誠實的宗旨，及所有員工均需嚴格遵守最高水平的個人及專業操守。除本集團的員工守則內有關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外，本集團亦已編制有關的舉報程序及定期檢討集團內部管理系統的成效。

四、社區參與

本集團積極參與社區公益事務，回饋社會。於二〇一三年，本集團及員工與所在社區合作推行各類不同活動，包括提供就業機會、教育下一代等。

回饋社會

TOM集團有限公司自二〇〇四年連續九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獎項，以嘉許對關懷社會的貢獻。

本集團定期舉辦贈書活動，向社會各階層推廣閱讀文化。於二〇一三年，集團義工隊探訪社區青少年服務中心，並且攜備不同種類的圖書及電子故事機，與基層學童分享讀書樂趣；其間又透過一同閱讀有關環保的書籍及種植工作坊，引導學童從書本走到日常生活，實踐綠色生活。集團更對品學兼優的學童加以獎勵，鼓勵其繼續努力學習。

本集團旗下的城邦出版集團亦於台灣當地的社區工作不遺餘力，如捐款、捐贈書籍及廣告位置予當地慈善團體、醫院、大學等。本集團亦提供就業機會予傷健人士，包括聘請失明人士擔任按摩師，為員工提供按摩服務，並且亦有制定政策以確保所有員工及職位申請者都享有平等機會及獲得公平待遇。

城邦文化藝術基金會（「基金會」）由城邦出版集團於二〇〇六年成立，其宗旨為「推動專案活動，推廣全民閱讀，建立書香社會，幫助弱勢孩童，回饋社會社群」。

基金會於二〇一〇年推行「濱海小學堂」計劃，與台灣世界展望會及家扶中心合作，協助台灣濱海地區有需要的兒童及鼓勵閱讀學習。由城邦出版集團捐贈善款、書籍、電腦設備等，於台灣資源匱乏的嘉義縣義竹鄉、雲林縣麥寮鄉、彰化縣二林鄉設立「濱海小學堂」。由員工組成的義工隊每星期於固定時間透過電腦遠距視訊陪伴濱海地區的弱勢兒童閱讀。

除金錢及物資的捐贈外，基金會亦積極推廣以取得社會大眾關注及支持，號召更多團體響應「濱海小學堂」。目前已於濱海鄉鎮成立九個「濱海小學堂」，並獲得超過十五個台灣團體支持，這些合作夥伴來自不同領域，包括慈善、宗教、教育、商業等。基金會亦有積極參與其他公益活動。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TOM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5至132頁TOM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1,927,731	2,205,916
銷售成本	6	(1,343,111)	(1,580,502)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6	(268,526)	(274,019)
行政費用	6	(175,910)	(184,165)
其他營運費用	6	(345,754)	(330,895)
其他收益·淨額	6	18,897	28,56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8(b)	1,521,679	–
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備	5	(1,718,952)	(136,280)
停止綜合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36(c)	(14,884)	–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溢利減虧損	18	(20,453)	5,318
		(419,283)	(266,067)
融資收入	7	13,102	16,407
融資成本	7	(66,482)	(67,550)
融資成本·淨額	7	(53,380)	(51,143)
除稅前虧損		(472,663)	(317,210)
稅項	8	(79,545)	(26,916)
年內虧損		(552,208)	(344,126)
以下人士應佔：			
非控制性權益		(2,135)	(6,93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50,073)	(337,187)
於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14.13)港仙	(8.66)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	(552,208)	(344,126)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	3,112	(4,636)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盈餘	3,903	2,561
匯兌差額	63,464	16,22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將退休金儲備撥回收益表	–	1,654
	67,367	20,442
年內之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70,479	15,806
年內之全面開支總額	(481,729)	(328,32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非控制性權益	1,187	(8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82,916)	(328,2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142,315	205,983
商譽	15	646,914	2,154,471
其他無形資產	16	88,023	92,594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18	1,435,970	232,57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	24,137	20,546
向一家投資項目公司貸款	21	2,180	2,177
遞延稅項資產	31(a)	34,421	51,7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6,725	12,602
		2,380,685	2,772,737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14,096	114,13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793,169	784,917
受限制現金	25	3,105	2,963
現金及現金等值	26	695,179	797,115
		1,605,549	1,699,12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945,806	1,034,187
應付稅項		48,836	48,653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29	73,901	76,067
短期銀行貸款	28	171,138	140,389
		1,239,681	1,299,296
流動資產淨值		365,868	399,8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46,553	3,172,56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b)	6,398	11,340
長期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29	2,075,718	1,999,502
退休金責任	30(a)	37,120	40,089
		2,119,236	2,050,931
資產淨值		627,317	1,121,6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389,328	389,328
(虧絀)／儲備		(66,792)	416,648
自持股份	35	(6,244)	(6,244)
		<hr/>	<hr/>
非控制性權益		316,292	799,732
		311,025	321,903
		<hr/>	<hr/>
權益總額		627,317	1,121,635

楊國猛
董事

麥淑芬
董事

財務狀況表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7	1,551,416	1,582,9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	4,338
		<u>1,551,416</u>	<u>1,587,249</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1,846,120	1,928,053
其他應收款項	24	7,233	6,764
現金及現金等值	26	478	1,133
		<u>1,853,831</u>	<u>1,935,950</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640,186	627,522
其他應付款項	27	48,737	47,348
		<u>688,923</u>	<u>674,870</u>
流動資產淨值		<u>1,164,908</u>	<u>1,261,08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29	1,983,000	1,828,000
資產淨值		<u>733,324</u>	<u>1,020,329</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389,328	389,328
儲備	34	350,240	637,245
自持股份	35	(6,244)	(6,244)
		<u>733,324</u>	<u>1,020,329</u>

楊國猛
董事

麥淑芬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團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自持股份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28,021	776	144,464	4,109	731,064	(4,117,767)	799,732	321,903	1,121,635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	-	-	-	(550,073)	(550,073)	(2,135)	(552,208)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盈餘	-	-	-	-	-	-	3,903	-	-	3,903	-	3,903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	-	-	-	-	-	-	-	-	3,353	3,353	(241)	3,112
匯兌差額	-	-	-	-	-	-	-	59,901	-	59,901	3,563	63,464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3,903	59,901	(546,720)	(482,916)	1,187	(481,729)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派付股息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	(6,796)	(6,796)
注資一家附屬公司時攤薄非控制性權益	-	-	-	(524)	-	-	-	-	-	(524)	524	-
停止綜合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6(d))	-	-	-	-	-	-	-	-	-	-	(3,154)	(3,154)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時分派予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	(4,531)	(4,531)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	1,892	1,892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	6,078	-	-	(6,078)	-	-	-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38,683)	-	-	-	-	38,683	-	-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39,207)	-	6,078	-	-	32,605	(524)	(12,065)	(12,589)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11,186)	776	150,542	8,012	790,965	(4,631,882)	316,292	311,025	627,317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團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自持股份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26,314	776	139,257	1,548	722,083	(3,772,784)	1,126,259	329,515	1,455,774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	-	-	-	(337,187)	(337,187)	(6,939)	(344,126)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盈餘	-	-	-	-	-	-	2,561	-	-	2,561	-	2,561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	-	-	-	-	-	-	-	-	(3,960)	(3,960)	(676)	(4,63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將退休金儲備 撥回收益表	-	-	-	-	-	-	-	-	1,371	1,371	283	1,654
匯兌差額	-	-	-	-	-	-	-	8,981	-	8,981	7,246	16,227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2,561	8,981	(339,776)	(328,234)	(86)	(328,320)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派付股息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	(12,403)	(12,40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1,707	-	-	-	-	-	1,707	(4,318)	(2,611)
停止綜合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6(c))	-	-	-	-	-	-	-	-	-	-	(85)	(85)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	9,280	9,280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	5,207	-	-	(5,207)	-	-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1,707	-	5,207	-	-	(5,207)	1,707	(7,526)	(5,819)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28,021	776	144,464	4,109	731,064	(4,117,767)	799,732	321,903	1,121,6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6(a)	49,747	106,309
已付利息		(32,868)	(34,211)
已付海外稅項		(52,836)	(37,171)
經營業務(所運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5,957)	34,927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資本開支		(161,056)	(262,328)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得款項		1,733	2,31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2,611)
收購一家合資企業全部控制權		–	1,939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36(b)	(2,117)	11,162
停止綜合一家附屬公司	36(c)	(864)	(1,154)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資本投資		(7,586)	(9,960)
於一家合資企業之資本投資		(9,334)	–
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資本投資		–	(5,200)
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資本削減		–	338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2,129)	–
向合資企業貸款		–	(3,120)
已收股息		2,817	3,459
投資業務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178,536)	(265,15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36(d)	2,361,516	1,098,448
償還貸款	36(d)	(2,245,671)	(1,031,550)
支付貸款安排費用		(11,337)	(9,434)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7,383
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6,796)	(12,403)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25	(142)	803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97,570	53,247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116,923)	(176,98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97,115	961,773
匯兌調整		14,987	12,3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6	695,179	797,115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非另有訂明，否則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下文附註1(f)所載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除非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附屬公司不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以權益法記賬之合資企業。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均於附註3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必須採納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訂準則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除以下所述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訂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原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綜合賬－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之定義，規定倘投資者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投資對象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將視為投資者控制該投資對象。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關於控制之定義，必須滿足所有三項條件，包括：（一）投資者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二）投資者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動回報；及（三）投資者有能力行使對投資對象之權力而影響其投資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之投資綜合沒有影響。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者之非貨幣性貢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投資之類別，以每位投資者擁有之合約權益與義務分為合資經營及合資企業，而非以合營安排之法律架構作分類。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新準則不容許使用「按比例綜合」處理合資企業之賬目。應用此新準則對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均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列入有關所有形式的其他實體(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不綜合結構實體)權益的新披露。因此，集團於財務報表附註作出該等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所有公平價值計量設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沒有更改實體須何時使用公平價值，而是於需要或容許使用公平價值時，就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公平價值提供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公平價值披露有特定要求，其中部分取代其他準則之原有披露要求，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因此，集團於財務報表附註作出該等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之公平價值計算沒有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進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的項目之分組。日後可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現須與永不會重新分類之項目分別呈列。採納此等修訂僅影響呈列方式，而對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僱員福利」(「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對界定福利計劃之會計處理方式作多項修訂，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現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不再包括於收益表內；預期計劃資產回報不再於收益表內確認，反而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以計量界定福利責任所使用之折讓率計算)則列進收益表內；以及未歸屬之過去服務成本現於期內之收益表內確認而不會在歸屬期間攤銷。其他修訂包括新披露之規定，如定量資料敏感度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須追溯應用。採用該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沒有重大影響。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²⁾	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二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³⁾	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¹⁾	金融工具：呈報—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對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¹⁾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¹⁾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⁴⁾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¹⁾	綜合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¹⁾	徵費

- (1) 於本集團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本集團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合併」內有關應用於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授出日及業務合併之收購日在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除外
- (3) 於本集團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現行版本並不包括強制性生效日期。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階段完成及確定時釐定。

本集團已著手對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進行評估，但尚未確定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是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經代理人形式持有)，並包括根據下列附註1(d)及1(e)所述準則計算之集團所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之實體。倘本集團可以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該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將視為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賬目(續)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計算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所轉移之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所轉移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時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按每項收購為基準以公平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已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乃重新計量至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所轉移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當日按公平價值確認。由或然代價公平價值後續變動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當所轉移代價、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及收購當日前權益之公平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該確認為商譽。倘所轉移代價、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及收購當日前權益之公平價值總額低於議價購買的情況下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則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收支予以對銷。於資產及負債確認之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如需要，附屬公司所確認之金額會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投資以成本扣減減值(附註1(i))後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成本。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列作權益交易入賬—即以彼等為擁有人之身分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之公平價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乃列作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之盈虧亦列作權益。

倘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其公平價值，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其後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財務資產之保留權益，則以公平價值作為其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假設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

(d)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乃根據每位投資者之合約權益與義務分類為合資經營或合資企業。本集團對合營安排之性質作評估後確認其為合資企業，並以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合資企業權益初始以成本確認，其後以本集團於收購後所攤佔之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作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合資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合資企業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合資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至以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一般持有其投票權20%至50%。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賬面值會隨着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所佔被投資方之損益而增加或減少。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及已確認之無形資產，扣除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

倘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需根據減少比例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如適用)。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至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經已改變(如需要)，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攤薄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f)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與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購入財務資產之目的而釐定。管理層會於首次確認時為其財務資產分類。

(i) 貸款與應收款項

貸款與應收款項為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彼等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於或預期將於申報期間結算日起計超逾十二個月後償還之款項則概列作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向一家投資項目公司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受限制現金」。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歸作此類或未有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項目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申報期間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包括於非流動資產內。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財務資產(續)

一般情況購入及出售之財務資產項目均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有關資產當日)確認。投資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作首次確認。若從財務資產項目收取現金之權利到期或已經轉移，而本集團又已轉移其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有關投資項目將被剔除。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列賬。貸款與應收款項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以外幣為單位以及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分別以攤銷成本變動而產生的匯兌差異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作分析。攤銷成本變動相關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而其他賬面值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非貨幣性證券之匯兌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調整列入綜合收益表內作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盈虧。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乃於本集團有權收取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有價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按現行買入價計算。倘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並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價值，包括使用最近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大致上相同之其他工具或制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反映發行人之特定情況。沒有活躍市場價格而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算的股本工具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計算。

財務資產及負債於有法定強制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可予以抵銷，而有關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財務資產(續)

本集團於每個申報期間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有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股本證券而言，在決定有關證券有否減值時，會考慮證券之公平價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有任何該等關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證據出現，則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價值之間之差異，減該財務資產之前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會從權益中扣除並於綜合收益表入賬。於綜合收益表中已確認有關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經綜合收益表撥回。應收賬款之減值測試載於附註1(l)。

(g)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歷史成本扣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之支出。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折舊。每年折舊率如下：

物業	按未屆滿土地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50年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或5年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20% – 33 $\frac{1}{3}$ %
戶外媒體資產	5% – 20%
其他資產	10% – 33 $\frac{1}{3}$ %

其後產生之費用，只有在有關項目可能帶給集團未來之經濟效益，而項目之費用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可適當列入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或是列作另一項資產。被置換部份的賬面值停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支出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列入綜合收益表。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1(j))。

出售所獲損益，由所得款項與所售資產賬面值作比較而釐定，並列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時產生，指已轉移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額公平價值之權益及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公平價值之數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因合併而受惠於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ii)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使用權、出版權、節目及電影版權、軟件、客戶基礎及技術知識。其他無形資產之成本乃按成本值作首次確認及計算。有確切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以其經營權利之年期攤銷。

主要之年度攤銷率如下：

使用權	5% – 33 $\frac{1}{3}$ %
出版權	6% – 50%或個別按所賺取之收益分別佔管理層估計出版權之總收益按比例攤銷(以較高者為準)
軟件、客戶基礎及技術知識	20% – 100%

節目及電影版權乃個別按所賺取之收益分別佔管理層估計節目及電影版權之總收益按比例攤銷。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非財務資產之投資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限之資產(例如商譽)毋須攤銷但會每年測試有否出現減值。有待攤銷之資產於每當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而有跡象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均會檢討有否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進行減值評估時，資產以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基本單位分類(即現金產生單位)。除商譽外，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於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是否需要作減值回撥進行檢討。

本集團按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可收回金額與彼等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溢利／虧損確認有關金額。

(j) 經營租約

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權屬於出租方之租約乃列為經營租約。按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方獲得之任何獎勵後，以直線法按租賃期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價值作首次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認。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逾期超過一年)，均視為應收款項減值之跡象。撥備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除外)之現值(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兩者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減低，而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倘應收賬款未能收回，則於應收賬款之撥備賬內撇銷。若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款項，則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員工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營運多項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計劃，有關資產一般以信託人管理基金之形式分開持有。退休計劃一般以僱員及有關集團內公司所支付之款項作為資金並已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

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據此向一獨立實體作出固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於本期及過往期間服務所得的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出額外供款。本集團於界定供款計劃實際供款時列作開支。預付供款按可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界定福利計劃為非界定供款計劃之退休計劃。一般而言，界定福利計劃會界定一名僱員於退休時可獲得之退休福利金額，金額一般視乎一個或多個因素釐定，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補償。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之責任為界定福利責任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現值(扣除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界定福利責任每年均由獨立精算師以預測單位進賬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以需支付福利之貨幣及到期條款與相關退休責任的條款相約之優質企業債券的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出額而釐定。

由經驗調整而產生之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精算假設之變動，於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或計入至權益。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員工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本集團營運按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據此，實體獲僱員提供服務，而僱員則取得本集團之權益工具(購股權)。取得僱員之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以柏力克一舒爾斯估值模式計算之公平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或挽留員工至特定時段)；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規定員工儲蓄)。

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修改其估計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從原來估計數字修改(如有)之影響，將按剩餘歸屬期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並於權益中作出的相應調整及攤分至餘下之歸屬期。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均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本公司向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承諾授予其權益工具中之購股權，視作注資。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對附屬公司投資之增加，並於母公司賬目相應計入權益。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下列日期的較早者確認離職福利：(a)當本集團不能再收回這些福利；及(b)當實體所確認的重組成本是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倘因為提出一項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而終止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之僱員數目計算。在申報期間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支付之福利則貼現至現值。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借款

借款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作首次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相關之額外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監管代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之費用及過戶登記稅項及稅款。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息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借款乃列作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將有關負債的償還延遲至申報期間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

(o)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列賬，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此等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申報期間結算日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當適用稅項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下之稅項申報所採取之措施進行評估，並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的款項為基準適當地計提準備。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間產生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且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該等遞延所得稅不予入帳。倘遞延稅項負債乃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按申報期間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及預期變賣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以日後應課稅溢利將有可能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為限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時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準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多個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繳納稅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予互相抵銷。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資源方可解除有關責任，而有關金額能可靠地估算時，則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貼現率計算出預期履行責任時之開支之現值並作出計提，該貼現率反映評估當時市場現金之價值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撥備隨時間有所增加，而增加之撥備被確認為利息支出。

(q) 應付賬款

倘應付款項之到期付款日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在正常營運業務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應付賬款按公平價值作首次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r)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可能從過往事件衍生之責任，並僅會於一宗或多宗並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出現或無出現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是由過往事件衍生之現有債務，但因為未肯定是否需要流出經濟資源，又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並無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入賬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所改變，導致有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則會將或然負債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僅可透過出現或無出現一宗或多宗並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而確定。

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或然資產並不會確認入賬，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利益流入基本上確定時，便確認為資產。

(s) 收益確認

廣告收益乃於廣告刊登時按期限確認。

銷貨收益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後(一般為貨物付運予客戶及擁有權轉讓時)確認。銷售於扣除銷售時估計退貨列賬。在估計及提供退貨時須運用累積經驗。

服務收益乃於服務提供時確認。提供移動互聯網服務之收益乃根據向移動電話用戶收取之總額入賬，惟本集團須為向該等用戶提供有關服務之主要提供者。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收益確認(續)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t)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為港幣，而其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當項目重新計量時按估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時出現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之換算差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各實體均無嚴重通脹經濟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1) 每份呈列之財務狀況表之資產與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之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2) 每份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匯兌差異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值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內。於出售部份海外業務時，於權益入賬之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就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而言，因收購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按收購公司之功能貨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報告形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提供之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以及作出策略性決定。

分部溢利／虧損不包括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如：減值撥備、攤佔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及未能分配之開支。未能分配之開支指企業開支，包括融資成本、折舊及攤銷。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商譽、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及退休金責任，但不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及所有借貸。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增加。

銷售額乃根據業務營運所在國家而釐定。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決定。

(v)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而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低。

(w)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之遞增成本，乃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倘本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股本(庫存股份)，所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遞增成本(扣除所得稅))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已被註銷、再發行或出售為止。倘該等股份其後獲再發行，所收取之代價(於扣除任何直接產生之遞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後)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內。

2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穩定性並著眼於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受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庫務部門提供中央財務風險控制服務及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予本集團。就執行此功能，本集團可能向有現金產生之附屬公司收集資金及提供資金予有現金需要之附屬公司供其經營業務之用。

(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實施一套信貸政策並對所承受之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監控。

本集團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就客戶之信貸風險而言，管理層評估客戶之信貸質素，並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狀況及其他因素。就銀行及財務機構而言，本集團僅將存款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以減低來自銀行之風險。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並遵守借貸契諾之規定，以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及隨時可變現之有市價證券，並與大型財務機構取得充裕的承諾資金信貸額，以應付本集團短期至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於申報期間結算日距離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負債歸類入其相關到期日組別之分析。下表所披露之款項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因此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之結餘與彼等之賬面值相同。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團			
銀行借貸，包括應付利息	248,226	95,902	2,095,4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766,582	—	—
公司			
銀行借貸，包括應付利息	—	—	2,095,4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40,186	—	—
其他應付款項	48,737	—	—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團			
銀行借貸，包括應付利息	219,259	1,974,195	101,15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823,902	—	—
公司			
銀行借貸，包括應付利息	—	1,895,523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27,522	—	—
其他應付款項	47,186	—	—

(i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在此等風險中主要承受來自計息借貸及計息銀行存款之風險。按浮動利率授予之借貸及按浮動利率計算之銀行存款使本集團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借貸之利率增加／減少100基點，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虧損將會增加／減少港幣23,208,000元(二〇一二年：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港幣22,160,000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之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續)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計息之銀行存款之利率增加／減少100基點，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虧損將會減少／增加港幣6,963,000元(二〇一二年：除稅前虧損減少／增加港幣7,980,000元)，主要由於按市場利率賺取之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管理層對須承受之利率風險進行持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調整借貸組合。

(iv)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地區經營業務，因此須承擔各種外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人民幣及新台幣。海外業務投資淨值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定值之借貸管理。

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該兩種貨幣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外幣風險。有關港幣／美元兌人民幣及新台幣所承擔之外幣風險作出之敏感度審閱如下。

就以港幣為其功能貨幣之公司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人民幣兌港幣貶值／升值5%，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該等公司之年內除稅前虧損將上升／下跌港幣101,000元(二〇一二年：除稅前虧損上升／下跌港幣68,000元)，主要由於兌換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產生匯兌虧損／收益。二〇一三年之虧損較二〇一二年受貨幣匯率變動影響較大乃由於香港經營公司所持有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比例高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就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之公司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港幣／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該等公司之年內除稅前虧損將上升／下跌港幣676,000元(二〇一二年：除稅前虧損上升／下跌港幣1,086,000元)，主要由於兌換以港幣／美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產生匯兌虧損／收益。二〇一三年之虧損較二〇一二年受貨幣匯率變動影響較少乃由於中國經營公司所持有以港幣／美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外幣風險(續)

就以新台幣為其功能貨幣之公司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港幣／美元兌新台幣貶值／升值5%，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該等公司之年內除稅前溢利將下跌／上升港幣20,000元（二〇一二年：除稅前溢利下跌／上升港幣54,000元），主要由於兌換以港幣／美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產生匯兌虧損／收益。二〇一三年之溢利較二〇一二年受貨幣匯率變動影響較少乃由於台灣經營公司所持有以港幣／美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

(v) 價格風險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價格風險。

(vi) 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就呈列上述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市場價格風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規定須披露假設於申報期間結算日與本集團相關之市場風險變動因素出現變動，對收益表及總權益構成影響之敏感度分析。

所披露之影響乃假設(a)相關風險之可變動因素假設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出現變動，並適用於該日所存在之相關風險變動因素；及(b)各類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無反映各風險變動因素之間之關係，例如市場利率之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及貨幣兌其他貨幣之升值及貶值所產生之利率變動之影響。

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僅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而編製及呈列。敏感度分析計算假設一項風險變動因素（例如功能性貨幣匯率或利率）出現即時變動導致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及／或現金流量之變動，而敏感度分析所計算之款額為前瞻性估計。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一般市場利率不會出現單一變動。由於全球市場之發展可能引致市場利率波動（例如匯率或息率），因此日後之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出現重大差異，故此須注意所計算之假設金額並非未來可能發生之事件及虧損之預測。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運作之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股權持有人提供利益及維持理想之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所派付之股息、增加或償還銀行貸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該比率是以總借貸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總借貸及權益總額。總借貸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

於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28)	171,138	140,389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29)	2,149,619	2,075,569
總借貸	2,320,757	2,215,958
權益總額	627,317	1,121,635
資本總額	2,948,074	3,337,593
資本負債比率	79%	66%

二〇一三年之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就本集團之投資、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融資而增加銀行貸款及儲備下降所致。

本集團就獲授銀行融資與銀行訂立若干契諾，包括遵守若干財務契諾及有借貸之附屬公司在貸款人同意下方可派付股息予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監察本集團遵守契諾之規定。

(c) 公平價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申報期間結算日所報市價計算。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乃採用當時買入價作為市場報價，而財務負債則以當時賣出價作為市場報價。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並根據每個申報期間結算日之市況作出假設。估值方法包括使用最近按公平基準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或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發行人之具體情況。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價值估計(續)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乃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對長期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披露，本集團以相類似之金融工具當時之市場利率，對其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作出估算。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須採用下列公平價值計量機制對公平價值計量分級作出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除第一級之報價外，可觀察數據直接按價格或間接按價格計算所得(第二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的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11,874

總資產	11,874
-----	--------

總負債	—
-----	---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7,971

總資產	7,971
-----	-------

總負債	—
-----	---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在現時情況下的合理預期，受持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事件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之會計估計甚少完全相等於相關的實際結果。對界定福利退休責任及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可能產生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已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33。其他不明確估計之主要因素載列如下：

(a)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i)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1(i)所載會計政策每年檢測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附註15)。

年內，移動互聯網集團、戶外傳媒集團以及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分別錄得減值撥備港幣1,297,203,000元(二〇一二年：港幣120,280,000元)、港幣216,285,000元(二〇一二年：港幣6,000,000元)及港幣35,535,000元(二〇一二年：港幣10,000,000元)，使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敏感度分析而言，倘用於使用價值法之原貼現現金流量假設銷售年增長率減少1%，本集團須進一步確認商譽減值撥備港幣6,203,000元。

(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付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全球所得稅準備時須作出重要判斷。於日常業務中有多項交易及最終稅項釐定的計算是未能確定的。本集團對可能出現之稅務審計事項作出預估並對可能產生之額外稅項認列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有差異，該差額將影響當期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ii) 銷售退回撥備

收入乃扣除銷售退回撥備後列賬。本集團於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後(一般為貨物付運予客戶時)作出銷售退回撥備。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銷售退回撥備為港幣43,529,000元(二〇一二年：港幣45,342,000元)。本集團乃根據管理層經參考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後之最佳估計確認有關撥備。是項估計與實際退回之差額將影響本集團在釐定實際退回期間之業績。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iv)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政策是根據可收賬款評估、賬目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提撥。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值時需要作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目前信譽及過往催收紀錄。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為港幣94,253,000元(二〇一二年：港幣91,955,000元)。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出現變動，會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或加強，繼而需要額外撥備或撥回撥備。

(b) 採用集團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i) 評估控制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需要重新評估是否繼續持有，或已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須確定其是否繼續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關於控制之定義中所有三項不同的條件：

1.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及
2.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動回報；及
3. 有能力行使對投資對象之權力而影響其投資回報金額。

在評估本集團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繼續持有電子商貿集團一家前附屬公司Ule Holdings Limited(「Ule Holdings」，前稱TOM Technical Limited)的現有權利，管理層運用其判斷，考慮到引致成立合資企業(由本集團公司持有49%，合營夥伴持有51%)的相關事實及情況。管理層認為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本集團已不可在未諮詢及取得合營夥伴同意下單方面指令該前附屬公司作出相關業務活動。據此，由該日起，Ule Holdings成為本集團與合營夥伴共同控制之對象，並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分類至一合資企業。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第128頁至第132頁。

年內已確認下列收入：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 提供移動互聯網服務、網上廣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在綫通訊服務	287,546	557,276
— 提供線上交易平台技術服務及提供服務予使用移動及互聯網交易平台的用戶	27,030	7,520
— 出版雜誌及書籍、印刷媒體之廣告銷售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	1,030,041	1,056,815
— 戶外媒體資產之廣告銷售及提供戶外媒體服務	365,981	365,267
— 衛星電視頻道業務之廣告銷售、製作節目及提供媒體銷售以及活動製作及市場推廣服務	217,133	219,038
綜合收入	1,927,731	2,205,916

本集團有五項可申報業務分部：

- 移動互聯網集團—提供移動互聯網服務、網上廣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在綫通訊服務。
- 電子商貿集團—提供線上交易平台技術服務及提供服務予使用移動及互聯網交易平台的用戶。
- 出版事業集團—出版雜誌及書籍、印刷媒體之廣告銷售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
- 戶外傳媒集團—戶外媒體資產之廣告銷售及提供戶外媒體服務。
- 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衛星電視頻道業務之廣告銷售，製作節目及提供媒體銷售以及活動製作及市場推廣服務。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基準進行。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港幣千元
	移動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 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287,546	27,030	1,030,041	365,981	217,804	1,928,402
分部間收入	-	-	-	-	(671)	(671)
對外客戶之收入淨額	287,546	27,030	1,030,041	365,981	217,133	1,927,731
未計攤銷及折舊之分部溢利/(虧損)	(68,654)	(52,417)	210,917	8,194	(23,923)	74,117
攤銷及折舊	(23,635)	(5,699)	(117,751)	(34,154)	(12,732)	(193,971)
分部溢利/(虧損)	(92,289)	(58,116)	93,166	(25,960)	(36,655)	(119,854)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1,521,679	-	-	-	1,521,679
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備	(1,297,203)	-	(169,929)	(216,285)	(35,535)	(1,718,952)
停止綜合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14,884)	-	(14,884)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溢利減虧損	(252)	(3,745)	(16,456)	-	-	(20,453)
	(1,297,455)	1,517,934	(186,385)	(231,169)	(35,535)	(232,610)
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附註(a))	10,316	71	21,941	1,109	72	33,509
融資開支(附註(a))	-	-	(12,484)	-	(23,523)	(36,007)
	10,316	71	9,457	1,109	(23,451)	(2,498)
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379,428)	1,459,889	(83,762)	(256,020)	(95,641)	(354,962)
未能分配之公司開支						(117,701)
除稅前虧損						(472,663)
經營分部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3,611	1,321	127,033	14,073	14,449	160,487
未能分配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569
非流動資產開支總額						161,056

附註(a)：

分部間之利息收入港幣21,205,000元及分部間之利息支出港幣24,724,000元已分別計入融資收入及融資開支中。

4 分部資料(續)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總計 港幣千元
	移動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 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649,427	115,280	1,265,206	322,273	143,766	2,495,952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4,623	1,390,709	40,638	-	-	1,435,970
未能分配之資產						54,312
資產總值						<u>3,986,234</u>
分部負債	242,223	51,123	405,215	109,608	57,409	865,578
未能分配之負債：						
公司負債						117,348
即期稅項						48,836
遞延稅項						6,398
借貸						2,320,757
負債總額						<u>3,358,917</u>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港幣千元
	移動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 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557,276	7,520	1,056,815	365,267	219,925	2,206,803
分部間收入	-	-	-	-	(887)	(887)
對外客戶之收入淨額	557,276	7,520	1,056,815	365,267	219,038	2,205,916
未計攤銷及折舊之分部溢利/(虧損)	(6,500)	(68,032)	218,464	38,467	(27,896)	154,503
攤銷及折舊	(10,739)	(4,522)	(121,760)	(36,794)	(49,454)	(223,269)
分部溢利/(虧損)	(17,239)	(72,554)	96,704	1,673	(77,350)	(68,766)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商譽減值撥備	(120,280)	-	-	(6,000)	(10,000)	(136,280)
攤估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溢利減虧損	636	12,034	(7,352)	-	-	5,318
	(119,644)	12,034	(7,352)	(6,000)	(10,000)	(130,962)
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附註(a))	12,742	69	22,676	1,191	182	36,860
融資開支(附註(a))	-	-	(13,338)	-	(22,203)	(35,541)
	12,742	69	9,338	1,191	(22,021)	1,319
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24,141)	(60,451)	98,690	(3,136)	(109,371)	(198,409)
未能分配之公司開支						(118,801)
除稅前虧損						(317,210)
經營分部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23,742	8,979	135,473	49,233	44,429	261,856
未能分配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472
非流動資產開支總額						262,328

附註(a)：

分部間之利息收入港幣21,904,000元及分部間之利息支出港幣23,349,000元已分別計入融資收入及融資開支中。

4 分部資料(續)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總計 港幣千元
	移動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 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946,925	99,041	1,292,710	638,636	173,395	4,150,707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4,804	8,798	218,968	-	-	232,570
未能分配之資產						88,585
資產總值						<u>4,471,862</u>
分部負債	256,454	32,463	416,672	185,515	65,326	956,430
未能分配之負債：						
公司負債						117,846
即期稅項						48,653
遞延稅項						11,340
借貸						2,215,958
負債總額						<u>3,350,227</u>

未能分配之資產指公司資產。未能分配之負債指公司負債及中央管理之經營分部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借貸。

本集團之業務分部於以下三個主要地區營運：

香港—移動互聯網集團及出版事業集團

中國大陸—移動互聯網集團、電子商貿集團、出版事業集團、戶外傳媒集團以及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

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出版事業集團

4 分部資料(續)

	收入		遞延稅項資產以外 之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 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結算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 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結算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11,722	17,775	3,774	8,925
中國大陸	908,721	1,160,347	1,689,996	2,063,202
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	1,007,288	1,027,794	652,494	648,816
	1,927,731	2,205,916	2,346,264	2,720,943

收入乃根據經營業務之國家劃分，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方劃分。地區分部間並無重大銷售。

5 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備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就以下作出商譽減值撥備：			
— 附屬公司	(a)	1,549,023	136,280
— 一家聯營公司	(b)	141,229	—
一家聯營公司之其他資產減值撥備	(b)	28,700	—
		1,718,952	136,280
減：非控制性權益應佔		(128,511)	(12,02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撥備		1,590,441	124,254

(a) 商譽減值撥備分別為移動互聯網集團港幣1,297,203,000元(二〇一二年：港幣120,280,000元)、戶外傳媒集團港幣216,285,000元(二〇一二年：港幣6,000,000元)及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港幣35,535,000元(二〇一二年：港幣10,000,000元)。有關撥備乃按提及分部內之若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估算降值而計提。可收回估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按使用價值釐定。

5 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備(續)

(b) 管理層檢閱及確定出版事業集團一家在中國大陸的聯營公司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為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作出減值撥備港幣169,929,000元(二〇一二年：無)(附註18(a))，以反映其可收回估算價值。

(c) 移動互聯網集團之商譽減值乃反映本集團撤出2.5G無線增值服務及重新調配及整合資源，而專注投資於中國大陸以科技為本及快速增長之移動互聯網服務平台。其他事業分部之減值支出乃反映管理層因該些行業之商業模式快速轉變下，對若干媒體資產之價值作出保守評估。

6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扣除：		
移動電話營辦商及收入攤分成本	167,274	307,977
折舊(附註14)	79,120	59,313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16)	115,485	164,978
已出售存貨成本(附註23)	559,691	573,39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603,699	606,012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		
— 土地及樓宇	68,541	65,515
— 其他資產	135,457	111,815
核數師酬金	13,642	12,485
長期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13,365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淨額(附註24(c))	8,860	1,509
存貨撥備	15,353	15,57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9	759
計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950	1,5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6(b))	—	3,745
匯兌收益，淨額	17,966	23,929

7 融資成本，淨額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及借貸成本	64,590	65,653
其他貸款之利息	1,892	1,897
	<hr/>	<hr/>
	66,482	67,550
	<hr/>	<hr/>
減：銀行利息收入	(13,102)	(16,407)
	<hr/>	<hr/>
	53,380	51,143
	<hr/>	<hr/>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〇一二年：16.5%) 作出準備。就海外溢利繳交之稅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之國家適用稅率計算。自綜合收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海外稅項	35,310	39,798
以往年度之準備不足(附註)	32,235	2,428
遞延稅項(附註31(c))	12,000	(15,310)
	<hr/>	<hr/>
稅項支出	79,545	26,916
	<hr/>	<hr/>

附註：

自二〇〇八年，本集團一家於台灣之附屬公司接獲當地稅務局發出二〇〇四年至二〇一〇年之經修訂所得稅評估，商譽之全數攤銷合計新台幣977,000,000元(約港幣253,000,000元)不得用作扣減課稅，因此產生潛在額外所得稅負債約新台幣232,000,000元(約港幣60,000,000元)。該附屬公司已就有關經修訂所得稅評估提交呈請／上訴。

於二〇一三年八月及九月，該附屬公司與當地稅務局達成了一項和解協議，以解決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之稅務爭議。在達成協議之後，於二〇一三年九月當地稅務局以相同於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協議之基準，再發出二〇〇六年至二〇一一年最終所得稅評估予該附屬公司。因此，該附屬公司於二〇一三年為過往年度計提額外稅項支出合計新台幣129,000,000元(約港幣34,000,000元)。

8 稅項(續)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按本集團總部所在地適用稅率計算之差異如下：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472,663)	(317,210)
以稅率16.5%(二〇一二年：16.5%)計算	(77,989)	(52,340)
其他國家之不同適用稅率影響	2,484	(2,221)
毋須課稅之收入	(260,549)	(12,772)
不可扣減課稅之開支	307,906	40,924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094)	(3,286)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4,481)	(7,388)
未確認稅項虧損	53,100	52,030
未確認暫時差額	2,560	4,570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之稅項影響	3,375	(877)
預扣稅項	6,353	5,848
遞延資產註銷	17,645	—
以往年度之準備不足	32,235	2,428
稅項支出	79,545	26,916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之虧損為港幣287,005,000元(二〇一二年：港幣297,910,000元)，並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內。

10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〇一二年：無)。

11 每股虧損

(a) 基本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港幣550,073,000元（二〇一二年：港幣337,18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93,270,558股（二〇一二年：3,893,270,558股）為根據。

(b) 攤薄

年內，本公司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失效，故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563,440	561,73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7,030	41,344
退休金成本—界定福利計劃（附註30(b)）	3,229	2,936
	<hr/>	<hr/>
	603,699	606,012
	<hr/>	<hr/>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發放 之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50	5,390	—	367	5,807
麥淑芬女士	50	4,268	—	282	4,600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英潮先生	100	—	—	—	100
沙正治先生	100	—	—	—	100
葉毓強先生	52	—	—	—	52
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王佩玲女士	100	—	—	—	100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	50	—	—	—	50
張培薇女士	50	—	—	—	50
葉德銓先生	50	—	—	—	50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成員					
胡紅玉女士	33	—	—	—	33
總計	635	9,658	—	649	10,942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發放 之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50	5,390	327	367	6,134
麥淑芬女士	50	4,268	208	282	4,808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英潮先生	100	-	-	-	100
沙正治先生	100	-	-	-	100
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王佩玲女士	100	-	-	-	100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	50	-	-	-	50
張培薇女士	50	-	-	-	50
葉德銓先生	50	-	-	-	50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成員					
胡紅玉女士	100	-	-	-	100
前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女士	9	-	-	-	9
總計	659	9,658	535	649	11,501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二〇一二年：無)。

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二〇一二年：無)。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內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兩位(二〇一二年：兩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在上文之分析內。年度內應付其餘三位(二〇一二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944	4,743
酌情發放之花紅	3,413	4,599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02	70
	8,459	9,412

該三位(二〇一二年：三位)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	1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2	—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	1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1	—
港幣4,500,001元－港幣5,000,000元	—	1

14 固定資產

	集團						總計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戶外媒體 資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26,161	56,999	487,516	168,987	80,951	9,142	829,756
匯兌調整	461	600	6,496	2,315	583	499	10,954
增加	-	26,208	28,966	39,137	4,284	6,417	105,012
收購一家合資企業全部 控制權	-	4,008	39,769	-	2,275	-	46,052
類別間轉撥	-	-	-	12,153	-	(12,153)	-
出售及撤銷	-	(18,155)	(51,078)	(11,658)	(6,766)	-	(87,657)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附註36(b))	-	(1,825)	(2,323)	-	(393)	-	(4,541)
停止綜合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6(c))	-	-	(120)	-	-	-	(120)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22	67,835	509,226	210,934	80,934	3,905	899,456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26,622	67,835	509,226	210,934	80,934	3,905	899,456
匯兌調整	(168)	611	10,551	6,475	1,141	111	18,721
增加	-	6,029	21,801	5,175	4,096	7,478	44,579
類別間轉撥	-	902	-	5,319	28	(6,249)	-
出售及撤銷	-	(1,352)	(4,904)	(15,920)	(1,836)	-	(24,01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附註36(b))	-	(5,670)	(3,930)	-	(1,037)	-	(10,637)
停止綜合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6(c))	-	-	(640)	(37,824)	(2,280)	(1,193)	(41,937)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54	68,355	532,104	174,159	81,046	4,052	886,17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7,832	49,189	433,412	109,695	69,638	-	669,766
匯兌調整	80	489	5,342	1,124	476	-	7,511
收購一家合資企業全部 控制權	-	3,951	39,764	-	2,265	-	45,980
年度折舊支銷	989	4,703	27,309	22,483	3,829	-	59,313
出售及撤銷	-	(16,551)	(50,202)	(11,409)	(6,420)	-	(84,58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附註36(b))	-	(1,819)	(2,228)	-	(349)	-	(4,396)
停止綜合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6(c))	-	-	(119)	-	-	-	(119)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01	39,962	453,278	121,893	69,439	-	693,473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8,901	39,962	453,278	121,893	69,439	-	693,473
匯兌調整	243	292	10,881	4,090	1,019	-	16,525
年度折舊支銷	1,007	18,840	28,341	26,934	3,998	-	79,120
出售及撤銷	-	(1,221)	(4,152)	(15,080)	(1,807)	-	(22,26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附註36(b))	-	(1,718)	(1,924)	-	(322)	-	(3,964)
停止綜合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6(c))	-	-	(516)	(17,233)	(1,290)	-	(19,039)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51	56,155	485,908	120,604	71,037	-	743,855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03	12,200	46,196	53,555	10,009	4,052	142,315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21	27,873	55,948	89,041	11,495	3,905	205,983

14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按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以外地區，按以下租約持有 租賃期逾五十年之租約	16,303	17,721

15 商譽

	集團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於一月一日	2,154,471	2,355,948
匯兌調整	42,822	11,437
轉撥自攤佔合資企業之負債淨額	—	(97,475)
收購一家合資企業全部控制權之已付代價 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金額	—	20,957
減值撥備(附註5(a))	(1,549,023)	(136,280)
停止綜合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6(c))	(1,356)	(116)
賬面淨值，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46,914	2,154,4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702,993	4,622,611
累計攤銷及減值	(4,056,079)	(2,468,140)
賬面淨值	646,914	2,154,471

15 商譽(續)

(a)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分攤至各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攤分以分部層面呈列如下：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台灣及 其他 亞洲國家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台灣及 其他 亞洲國家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移動互聯網	-	-	-	1,256,665	-	1,256,665
電子商貿	71,842	-	71,842	69,596	-	69,596
出版事業	-	509,591	509,591	-	509,836	509,836
戶外傳媒	40,910	-	40,910	258,268	-	258,268
電視及娛樂事業	24,571	-	24,571	60,106	-	60,106
	137,323	509,591	646,914	1,644,635	509,836	2,154,471

所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方法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中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下列估計增長率推算。增長率不會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分部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用以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為：

	移動互聯網 集團		出版事業集團		戶外傳媒 集團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無線增值 服務	電子商貿 集團	於中國大陸 之現金 產生單位	於台灣 之現金 產生單位		
毛利率 ¹	30%-31%	5%-47%	5%-36%	46%-47%	8%-47%	12%-56%
增長率 ²	3%	5%	1%	1%	1%	1%
折讓率 ³	27%	9%	8%	8%	8%	10%

¹ 預算毛利率

² 用以推算五年預算期後現金流量之加權平均增長率

³ 用以預測現金流量之稅前折讓率

該等假設用於分析相關業務分部內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乃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乃與預測一致。所用之折讓率乃稅前折讓率並反映相關分部之特定風險。

16 其他無形資產

	使用權 港幣千元	出版權 港幣千元	節目及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客戶基礎及 技術知識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88,500	140,840	139,269	19,177	387,786
匯兌調整	690	6,030	441	165	7,326
增加	2,154	112,494	41,531	1,137	157,316
出售及撇銷	(62,368)	(100,294)	(520)	–	(163,18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附註36(b))	–	(4,419)	–	–	(4,419)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76	154,651	180,721	20,479	384,827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28,976	154,651	180,721	20,479	384,827
匯兌調整	935	(4,492)	2,382	661	(514)
增加	–	108,637	7,840	–	116,477
出售及撇銷	–	(96,078)	(58,858)	–	(154,93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附註36(b))	–	–	–	(15,592)	(15,592)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11	162,718	132,085	5,548	330,262
累計攤銷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68,078	83,731	127,943	8,065	287,817
匯兌調整	657	4,920	505	95	6,177
年度攤銷支銷	11,279	103,220	47,372	3,107	164,978
出售及撇銷	(62,368)	(100,294)	(520)	–	(163,18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附註36(b))	–	(3,557)	–	–	(3,557)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46	88,020	175,300	11,267	292,233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17,646	88,020	175,300	11,267	292,233
匯兌調整	638	(2,993)	2,065	401	111
年度攤銷支銷	4,303	98,000	9,986	3,196	115,485
出售及撇銷	–	(96,078)	(58,858)	–	(154,93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附註36(b))	–	–	–	(10,654)	(10,654)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87	86,949	128,493	4,210	242,239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4	75,769	3,592	1,338	88,023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30	66,631	5,421	9,212	92,594

在攤銷總額當中，港幣112,289,000元(二〇一二年：港幣161,871,000元)及港幣3,196,000元(二〇一二年：港幣3,107,000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其他營運費用」內。

17 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非上市股份	2,259,451	2,259,451
減：減值撥備	(708,035)	(676,540)
	<u>1,551,416</u>	<u>1,582,911</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惟不包括當中港幣789,928,000元(二〇一二年：港幣789,928,000元)乃按主要商業票據固定年利率(以下簡稱「商業票據利率」)加0.7584%計息(二〇一二年：相同)。

應收及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載於第128頁至第132頁。

18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集團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45,261	223,772
合資企業	1,390,709	8,7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5,970</u>	<u>232,570</u>

於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集團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16,708)	(6,716)
合資企業	(3,745)	12,03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20,453)</u>	<u>5,318</u>

18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續)

(a) 聯營公司權益

於本年度之聯營公司權益變動如下：

	集團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23,772	221,753
攤佔溢利減虧損	(16,708)	(6,716)
已付股息	(1,867)	(1,90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資本投資	7,586	9,960
減值撥備(附註5(b))	(169,929)	–
匯兌調整	2,407	6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61	223,772
已計入結餘：		
商譽		
於一月一日	140,029	139,729
減值撥備(附註5(b))	(141,229)	–
匯兌調整	1,200	3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0,029
其他無形資產		
成本(附註(i))	65,156	65,156
累計攤銷	(36,456)	(33,744)
減值撥備(附註5(b))	(28,700)	–
	–	31,412

本年度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約為港幣2,712,000元(二〇一二年：港幣2,712,000元)。

附註：

- (i) 收購時所產生之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獨家營運協議及非競爭協議，乃按收購時之公平價值確認，並以直線法按五至二十年期間攤銷。
- (ii) 本集團並無與該等聯營公司權益相關之重大或然負債；該等聯營公司本身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18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續)

(a) 聯營公司權益(續)

(iii)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性質	註冊資本	所持實際權益
二〇一三年 重慶電腦報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49%
海峽書局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33.15%
二〇一二年 重慶電腦報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49%
海峽書局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33.15%

(iv)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之財務資料匯總載列如下：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賬面值	45,261	223,772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6,708)	(6,71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653	(7)
全面開支總額	(15,055)	(6,723)

18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續)

(b) 合資企業權益

於本年度之合資企業權益變動如下：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798	(117,523)
攤佔溢利減虧損	(3,745)	12,034
於一家合資企業之資本投資	9,334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後保留合資企業 權益之公平價值(附註(i))	1,375,920	-
收購一家合資企業所有控制權	-	120,482
匯兌調整	402	(6,1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0,709	8,798

附註：

- (i) 出售電子商貿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控制性權益後，該等公司不再是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之合資企業。對失去該等前附屬公司控制權而產生的收益為港幣1,521,679,000元，已列入本年度綜合收益表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收益淨額為港幣1,368,542,000元。
- (ii) 本集團並無與該等合資企業權益相關之重大或然負債；該等合資企業本身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18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續)

(b) 合資企業權益(續)

(ii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合資企業權益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性質	已發行／註冊資本	所持實際權益
二〇一三年			
Ule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TOM Technic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BVI」)， 有限責任公司	美元1元	44.1%
郵樂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唐碼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2元	44.1%
上海郵樂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唐世網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美元165,000元	44.1%
北京郵樂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1,000,000元	44.1%
上海郵樂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44.1%
二〇一二年			
北京郵樂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000,000元	44.1%
上海郵樂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44.1%

於二〇一三年，本集團認為Ule Holdings Limited，作為郵樂國際有限公司及上海郵樂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合稱「Ule Holdings Limited集團」)，為重大的合資企業。Ule Holdings Limited集團是本集團電子商貿業務發展及投資的戰略夥伴。

18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續)

(b) 合資企業權益(續)

- (iv) 本集團由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以權益法記賬之Ule Holdings Limited集團財務資料概述如下。在此之前，Ule Holdings Limited集團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述

	港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值	2,117
其他流動資產(現金除外)	26,476
	<u>28,593</u>
流動資產總值	<u>28,593</u>
財務負債(應付賬款除外)	(214,580)
	<u>(214,580)</u>
流動負債總額	<u>(214,580)</u>
非流動	
資產	41,764
	<u>41,764</u>
負債淨額	<u>(144,223)</u>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述

	港幣千元
收入	21,665
	<u>21,665</u>
折舊及攤銷	(2,465)
	<u>(2,465)</u>
利息收入	41
	<u>41</u>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55,999)
	<u>(55,999)</u>
除稅後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55,999)
	<u>(55,999)</u>
其他全面開支	(3,502)
	<u>(3,502)</u>
全面開支總額	(59,501)
	<u>(59,501)</u>
收取合資企業之股息收入	-
	<u>-</u>

18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續)

(b) 合資企業權益(續)

(iv)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述(續)

財務資料概述之對賬

於二〇一三年本集團對Ule Holdings Limited集團權益之賬面值與財務資料概述之對賬：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	(144,223)
合資企業權益(49%)	(70,669)
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價值調整	1,446,589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375,920

本集團對Ule Holdings Limited承諾在未來五年提供市場推廣資源予該合資企業，作為合資企業業務發展及推廣服務(尤其移動業務及服務)之用。

(v) 本集團所佔餘下合資企業權益之財務資料匯總載列如下：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賬面值	14,789	8,798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3,745)	12,034
其他全面收益	169	30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576)	12,064

19 按種類劃分之金融工具集團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20)	–	24,137	24,137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22)	5,440	–	5,44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除外(附註24)	704,367	–	704,367
向一家投資項目公司貸款(附註21)	2,180	–	2,1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26)	695,179	–	695,179
受限制現金(附註25)	3,105	–	3,105
	<u>1,410,271</u>	<u>24,137</u>	<u>1,434,408</u>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20)	–	20,546	20,546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22)	5,270	–	5,27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除外(附註24)	657,157	–	657,157
向一家投資項目公司貸款(附註21)	2,177	–	2,1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26)	797,115	–	797,115
受限制現金(附註25)	2,963	–	2,963
	<u>1,464,682</u>	<u>20,546</u>	<u>1,485,228</u>

19 按種類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集團(續)

	其他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負債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28)	171,138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29)	2,149,6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非財務負債除外(附註27)	767,381
	<u>3,088,138</u>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28)	140,389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29)	2,075,56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非財務負債除外(附註27)	824,468
	<u>3,040,426</u>

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26)	478	1,13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附註24)	1,981	5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7)(附註(i))	1,846,120	1,928,053
	<u>1,848,579</u>	<u>1,929,697</u>
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29)	1,983,000	1,828,00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7)	48,737	47,34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7)(附註(i))	640,186	627,522
	<u>2,671,923</u>	<u>2,502,870</u>

附註：

- (i) 應收附屬公司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總額分別為港幣2,194,420,000元(二〇一二年：港幣2,276,353,000元)及港幣988,486,000元(二〇一二年：港幣975,822,000元)。預期個別附屬公司將按淨額結算，因此其中港幣348,300,000元(二〇一二年：港幣348,300,000元)已被抵銷及以淨額呈列於公司財務狀況內。

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集團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		
於一月一日	20,546	12,763
匯兌調整	(312)	360
資本投資	–	5,200
資本削減	–	(338)
轉撥至權益之收益淨額	3,903	2,561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37	20,546
減：非流動部份	(24,137)	(20,546)
	<hr/>	<hr/>
流動部份	–	–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如下：

	集團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以外之非上市證券	24,137	20,546

按下列貨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集團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1,874	7,971
新台幣	10,513	10,825
人民幣	1,750	1,750
	<hr/>	<hr/>
	24,137	20,546

由於若干賬面值約港幣12,263,000元(二〇一二年：港幣12,575,000元)之非上市證券並無市場報價及彼等之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因此按成本列賬。

管理層不擬出售該等非上市證券。

年內，並無逾期未償還或減值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二〇一二年：無)。

21 向一家投資項目公司貸款

	集團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向一家投資項目公司貸款	2,180	2,177

本集團向一家投資項目公司貸款之賬面值以港幣結算。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家投資項目公司之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按通知償還（二〇一二年：相同）。向一家投資項目公司貸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價值相若。

於申報日期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集團		公司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5,440	5,270	-	-
遞延開支	1,285	7,332	-	4,338
	6,725	12,602	-	4,338

於申報日期就長期應收款項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

23 存貨

	集團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商品	18,211	17,036
製成品	85,880	87,455
在製品	10,005	9,639
	114,096	114,130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港幣559,691,000元（二〇一二年：港幣573,393,000元）。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公司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c)	397,111	528,29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附註d)	396,058	256,620	7,233	6,764
	793,169	784,917	7,233	6,764

- (a) 集團已就各項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賬款之平均除賬期為三十至一百二十天。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根據有關交易之合同訂明之條款記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b)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結算：

	集團		公司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	28,655	30,047	7,233	6,764
美元	319	417	-	-
人民幣	459,575	415,764	-	-
新台幣	292,337	318,039	-	-
其他	12,283	20,650	-	-
	793,169	784,917	7,233	6,764

- (c) 於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	94,622	125,876
31至60天	114,330	120,174
61至90天	64,569	87,012
超過90天	217,843	287,190
	491,364	620,252
減：減值撥備	(94,253)	(91,955)
	397,111	528,297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續)

	集團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分析：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9,432	11,080
應收第三者款項	387,679	517,217
	397,111	528,297

應收有關連公司賬款總額包括應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實益擁有之有關連公司收取之款項合計港幣9,202,000元(二〇一二年：港幣10,857,000元)。應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收取之款項為港幣230,000元(二〇一二年：港幣223,000元)。此等款項與附註39(a)所述之銷售貨品及服務相關。

本集團已根據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過往壞賬率、還款模式、客戶信譽及行業趨勢分析評估是否有個別客戶出現減值。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為港幣94,253,000元(二〇一二年：港幣91,955,000元)。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港幣123,590,000元(二〇一二年：港幣195,235,000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應收賬款關於多名最近無拖欠紀錄之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逾期：		
至三個月止	72,089	130,354
超過三個月	51,501	64,881
	123,590	195,235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續)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集團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91,955	93,506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8,860	1,509
年內撇銷款項	(1,927)	(3,31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613)
停止綜合一家附屬公司	(6,715)	—
匯兌調整	2,080	872
年末結餘	94,253	91,955

於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減值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超過90天	94,253	91,955

已減值應收款項所產生之撥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附註6)內。倘預期部份撥備金額不能收回額外現金，則該部份將從撥備賬內撇銷。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其他類別並無包含已減值資產。

於申報日期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 (d)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合資企業、聯營公司及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分別為港幣200,217,000元(二〇一二年：港幣1,168,000元)、港幣7,704,000元(二〇一二年：港幣2,401,000元)及港幣21,256,000元(二〇一二年：港幣21,136,000元)。應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和黃、長實及Cranwood Company Limited(「Cranwood」)實益擁有之有關連公司收取之款項共計港幣613,000元(二〇一二年：港幣1,102,000元)。應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收取之款項為港幣20,643,000元(二〇一二年：港幣20,034,000元)。

應收合資企業、聯營公司及有關連公司之款項乃指墊款給該等公司或代該等公司支付之費用。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25 受限制現金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10,800,000元(約港幣2,800,000元)(二〇一二年：新台幣11,100,000元或約港幣2,963,000元)作為對若干台灣出版分銷商的潛在銷售退貨之履約保證金及人民幣238,000元(約港幣305,000元)(二〇一二年：無)對若干中國大陸承辦商之履約保證金。

於申報日期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

	集團		公司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手頭現金	2,020	2,057	-	-
銀行現金	693,159	795,058	478	1,133
	695,179	797,115	478	1,133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集團		公司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	26,636	37,345	60	714
美元	14,743	23,510	418	419
人民幣	490,558	591,637	-	-
新台幣	150,703	144,029	-	-
其他	12,539	594	-	-
	695,179	797,115	478	1,133
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	693,159	795,058	478	1,133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集團		公司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b)	280,640	340,56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c)	665,166	693,625	48,737	47,348
	945,806	1,034,187	48,737	47,348

(a)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b) 於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	60,700	86,490
31至60天	28,045	67,013
61至90天	15,521	31,440
超過90天	176,374	155,619
	280,640	340,562

分析：	集團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付第三者款項	280,640	340,562

(c)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合資企業、聯營公司及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分別為港幣1,686,000元(二〇一二年：無)、港幣2,000元(二〇一二年：無)及港幣51,978,000元(二〇一二年：港幣72,107,000元)。應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和黃及Cranwood實益擁有之有關連公司支付之總結餘為港幣48,437,000元(二〇一二年：港幣48,088,000元)。應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支付之結餘為港幣3,541,000元(二〇一二年：港幣24,019,000元)。

應付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乃指往年該公司代本集團支付之費用，而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則為購買貨品及服務之應付款項。此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d)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結算：

	集團		公司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01,528	95,843	2,017	2,088
美元	8,728	10,447	-	-
人民幣	386,669	471,891	46,720	45,260
新台幣	359,275	363,787	-	-
其他	89,606	92,219	-	-
	945,806	1,034,187	48,737	47,348

28 短期銀行貸款

	集團		公司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無抵押	171,138	140,389	-	-

銀行貸款以新台幣計值。

該等短期銀行貸款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彼等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29 長期銀行貸款

	集團		公司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無抵押	2,149,619	2,075,569	1,983,000	1,828,000
減：即期部份	(73,901)	(76,067)	–	–
	2,075,718	1,999,502	1,983,000	1,828,000
銀行貸款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年內	73,901	76,067	–	–
第二年	92,718	1,904,067	–	1,828,000
第三至第五年	1,983,000	95,435	1,983,000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149,619	2,075,569	1,983,000	1,828,000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銀行貸款：				
港幣	1,983,000	1,828,000	1,983,000	1,828,000
新台幣	166,619	247,569	–	–
	2,149,619	2,075,569	1,983,000	1,828,000

該等長期銀行貸款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年利率介乎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45厘至商業票據利率加0.7厘（二〇一二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6厘至商業票據利率加0.7厘）。彼等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30 退休金資產及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營運若干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此等退休計劃為最後薪金界定福利計劃或設有按計劃資產計算之最低保證回報率。基金計劃之資產一般存放於信託管理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主要計劃乃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信託法每年進行評估。香港及台灣之界定福利計劃分別由Towers Watson及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評估。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退休金資產／責任釐定如下：

	集團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退休金責任之現值(附註c)	73,658	73,925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附註d)	(36,538)	(33,83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37,120	40,089
分析：		
退休金責任	37,120	40,089
年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 界定福利計劃重新計量	3,112	(4,636)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累計 界定福利計劃重新計量	(2,260)	(5,372)

(b)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款項如下：

	集團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當期服務成本	3,022	2,940
界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624	632
其他	(417)	(636)
總計，包括於員工成本(附註12)	3,229	2,936

30 退休金資產及責任(續)

(c) 於本年度之退休金責任現值變動如下：

	集團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3,925	66,545
匯兌調整	(1,623)	2,073
當期服務成本	3,022	2,940
利息成本	1,091	1,229
精算(收益)/虧損：		
— 責任經驗	2,876	(602)
— 財務假設變動	(4,397)	3,380
— 人口假設變動	(407)	1,557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附註36(b))	—	(2,477)
支付予計劃	(401)	(709)
其他	(428)	(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a)	73,658	73,925

(d) 於本年度之計劃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集團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3,836	31,276
匯兌調整	(633)	835
利息收入	467	597
計劃資產回報(金額包括在利息收入除外)	1,184	(301)
僱主供款	2,096	1,515
支付予計劃	(401)	(709)
其他	(11)	6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a)	36,538	33,836

本集團於二〇一四年之估計供款約為港幣2,199,000元。

30 退休金資產及責任(續)

(e)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集團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現金／庫存	22,603	25,280
股本(有市場報價)	10,229	6,158
債券(有市場報價)	3,706	2,398
	36,538	33,836

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集團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折讓率	2.0% - 2.1%	0.70% - 1.75%
薪金增長率	3.0% - 4.0%	3.0% - 4.0%

集團並無即時需要為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與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之差額提供資金。集團每項退休金計劃均按獨立專業精算師之建議，釐定有關責任之供款，以持續為有關計劃提供充足資金。有關差額會否實現視乎精算假設之多種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會否實現。

計劃之信託人將不時以會員的概況及責任作考慮，對計劃之長期資產分配策略進行制定及檢討以符合計劃之資金需求。

退休金責任之加權平均期限為16.8年。

未貼現退休福利之預期到期日分析：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超過五年					總計
	五年內 港幣千元	但在十年內 港幣千元	但在十五年內 港幣千元	但在二十年內 港幣千元	超過二十年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18,024	15,199	36,889	27,620	33,095	130,827

30 退休金資產及責任(續)

(f) 主要假設之加權變動對界定福利責任之敏感度如下：

	對界定福利責任之影響		
	改變假設	增加假設	減少假設
折讓率	0.25%	減少3.0%	增加3.2%
薪金增長率	0.25%	增加2.5%	減少2.4%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一項假設變動而其他假設保持不變，而實際上假設未必發生而且是互相關連及變動的。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對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與在財務報表計算確認之退休金責任之方法一致，即以預測單位進賬法計算於申報期末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31 遞延稅項

(a)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1,794	41,875
匯兌調整	(421)	1,336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入賬(附註c)	(16,952)	8,828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附註36(b))	—	(2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21	51,794
將於一年後收回之款額	235	17,496

(b)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340	17,650
匯兌調整	10	172
於綜合收益表入賬(附註c)	(4,952)	(6,4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8	11,340
將於一年後應付之款額	6,398	11,340

31 遞延稅項(續)

(c)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入賬之遞延稅項

	集團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a)	(16,952)	8,828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b)	4,952	6,482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入賬之遞延稅項(附註8)	(12,000)	15,310

(d) 於年度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結餘之前)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準備		其他		總計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4,298	29,504	17,496	12,371	51,794	41,875
匯兌調整	(978)	1,220	557	116	(421)	1,336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入賬	866	3,834	(17,818)	4,994	(16,952)	8,828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附註36(b))	-	(260)	-	15	-	(2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86	34,298	235	17,496	34,421	51,79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之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港幣4,483,150,000元(二〇一二年：港幣5,296,358,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日後之應課稅收入。稅項虧損港幣623,857,000元將於二〇一四年至二〇二三年屆滿，而港幣3,859,293,000元並無屆滿期限。

31 遞延稅項(續)

(d) (續)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未匯出盈利		其他		總計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553	12,901	4,787	4,749	11,340	17,650
匯兌調整	(152)	134	162	38	10	172
於綜合收益表(入賬)/扣除	(5,123)	(6,482)	171	-	(4,952)	(6,4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8	6,553	5,120	4,787	6,398	11,340

- (e) 本集團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應付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為港幣43,962,000元(二〇一二年:港幣43,258,000元)。有關款項將予再投資。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匯出盈利為港幣833,835,000元(二〇一二年:港幣842,792,000元)。

32 股本

公司—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3,270,558	389,328

33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僱員購股權計劃（即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因撤銷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及開始於主板買賣本公司股份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舊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〇〇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之上市日期）生效。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以酌情邀請任何參與人（包括本集團及其擁有或控制20%或以上投票權及／或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公司之任何僱員及董事，以及業務聯繫人及受託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參與人不包括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可據此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除有關購股權已被註銷外，一般而言，購股權之行使權乃分批授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行使。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88,941,336股，即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33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續)

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舊購股權計劃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505	6,226,000	2.505	6,556,000
註銷	-	-	2.505	(330,000)
失效	2.505	(6,226,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	-	-	2.505	6,226,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

到期日	行使價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十月八日	港幣2.505元	-	6,226,00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年)		-	0.77

所有購股權已於本年度失效。

(b) 購股權計劃之估值

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獲授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有關金額按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於綜合收益表支銷。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價值估計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於授出日期之主要假設如下：

無風險利率(%)	2.07至4.22
預期購股權期限(年期)	1至7.01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	46至64
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	0.55至1.16

預期波幅是根據歷史波幅而得出。預期所使用之購股權年期經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作出調整。

年內並無確認以股份形式支付之補償成本(二〇一二年：無)。

34 儲備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4,100,475	38,683	23,565	776	(3,228,344)	935,155
年度虧損	-	-	-	-	(297,910)	(297,910)
於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0,475	38,683	23,565	776	(3,526,254)	637,245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4,100,475	38,683	23,565	776	(3,526,254)	637,245
年度虧損	-	-	-	-	(287,005)	(287,005)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至 保留溢利	-	(38,683)	-	-	38,683	-
於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0,475	-	23,565	776	(3,774,576)	350,240

35 自持股份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3,771	6,244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3,771	6,244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472,663)	(317,210)
利息支出	66,482	67,550
利息收入	(13,102)	(16,407)
攤銷及折舊	194,605	224,29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950)	(1,560)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溢利減虧損	20,453	(5,318)
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備	1,718,952	136,280
長期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13,365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8,860	1,509
存貨撥備	15,353	15,57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9	759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附註b)	(1,521,679)	(3,745)
停止綜合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附註c)	14,884	(8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調整經營溢利	31,214	115,003
長期應收款項增加	(170)	(5,295)
存貨增加	(15,319)	(34,2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7,398	66,6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9,180)	(43,980)
退休金責任增加	143	4,293
匯兌調整	(4,339)	3,90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9,747	106,309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港幣千元

出售之淨資產：

固定資產(附註14)	6,673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6)	4,93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477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799)
匯兌儲備	835

(166,759)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附註a)

1,521,679

1,354,920

分析：

保留合資企業權益之公平價值	1,375,920
其他應付款項	(21,000)

1,354,92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2,117)
------------	---------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續)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港幣千元

出售之淨資產：

固定資產(附註14)	145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6)	862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1(a))	245
存貨	5,58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197
現金及銀行結存	5,84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139)
退休金責任(附註30(c))	(2,477)

13,259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附註a)

3,745

17,004

支付方式：

已收現金	17,004
------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已收現金	17,004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5,84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現金流入淨額

11,162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停止綜合一家附屬公司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停止綜合之淨資產：		
固定資產(附註14)	22,898	1
商譽(附註15)	1,356	1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6,981	32
現金及銀行結存	864	1,15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2,641)	(756)
應付稅項	(1,667)	-
非控制性權益	(3,154)	(85)
匯兌儲備	(2,265)	(547)
資產淨值註銷	2,372	(8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註銷	12,512	-
停止綜合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附註a)	14,884	(85)
停止綜合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分析如下：		
停止綜合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864	1,154

就於年內停止綜合戶外傳媒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及應收該附屬公司款項已被註銷。

(d) 年內之融資變動分析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於一月一日	2,215,958	2,131,898
新增銀行貸款	2,361,516	1,098,448
償還貸款	(2,245,671)	(1,031,550)
	115,845	66,898
匯兌調整	(11,046)	17,1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0,757	2,215,958

37 資產抵押

除附註25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〇一二年：無）。

38 承擔**(a) 資本承擔**

除以下附註(b)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高資本承擔如下：

	集團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購投資項目		
— 已訂約但未準備	7,680	14,800
收購固定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		
— 已批准但未訂約	90,350	111,177
	98,030	125,977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土地及 樓宇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土地及 樓宇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53,169	64,017	57,540	51,412
第二至第五年內	81,573	101,940	113,664	58,339
超過五年後	—	15,253	66	12,901
	134,742	181,210	171,270	122,652

39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7所披露者外，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列如下：

(a) 銷售貨品及服務

	集團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銷售予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31,549	41,433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及其擁有之附屬公司	7,848	20,721
—一家合資企業	22,827	3,658
—一家聯營公司	2,243	—

所有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均按相關訂約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就銷售貨品及服務所產生之應收有關連公司之年終結餘已載於附註24(c)。

(b) 購買貨品及服務

	集團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就購買服務應付予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及其擁有之附屬公司	15,855	16,642
應付租金予		
—長實之一家聯營公司	—	9,688
—長實之一家附屬公司	13,191	8,590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及其擁有之附屬公司	1,385	1,667
應付服務費予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3,865	4,125
應付利息支出予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1,892	1,897

39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購買貨品及服務(續)

本年，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就本公司港幣29億元(二〇一二年：港幣22億元)之貸款融資提供擔保並收取相關擔保費，擔保費相當於年利率0.5厘。年內，本公司已支付擔保費約港幣9,492,000元(二〇一二年：港幣8,918,000元)予該等主要股東。

所有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均按相關訂約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就購買貨品及服務所產生之應付有關連公司之年終結餘已載於附註27(c)。

(c)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有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已於附註13披露。

4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由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9%股權之一家合資企業，與數個投資者簽署股東協議及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資企業已同意分配和發行，及投資者已同意分別認購若干A系列優先股，佔全面攤薄後的合資企業總股本的13.25%，投資者認購總價為1.1億美元。投資者認購完成後，該合資企業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夥伴及投資者將分別持有該聯營公司全面攤薄總股本的42.51%、44.24%及13.25%。本集團就該出售可於二〇一四年確認一筆約港幣180,000,000元之攤薄收益，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收益約為港幣160,000,000元。

根據股東協議條款及在合理可行下，本集團之應收聯營公司公司間貸款總額人民幣155,000,000元將重組為一家聯營公司發行予本集團之無抵押可轉換貸款。

參考股東協議條款，本集團承諾於未來五年對合資企業提供市場推廣資源(如附註18(b)(iv)所述)，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5,000,000元。

除以上所述外，於申報期間後並無發生任何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之結算日後事項。

4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2 財務報表之通過

財務報表已於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通過並授權發佈。

主要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之資料	所持實際權益
tom.com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BVI」)， 有限責任公司	持有www.tom.com 之域名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TOM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管理本集團在大中華之 策略性投資	1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移動互聯網集團				
@ 北京幻劍書盟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移動電話及互聯網 內容服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90.002%
@ 北京雷霆萬鈞網絡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提供互聯網 內容服務、網上廣告服務 及電訊增值服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90.002%
@ 北京雷霆無極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提供無線 互動式語音應答服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90.002%
@ 北京靈訊互動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提供無線 互聯網服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90.002%
@ 北京紅帆網神數據網絡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提供互動呼叫 中心服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62,800,000元	90.002%
北京訊能網絡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提供技術及 管理服務	註冊資本 13,000,000美元	90.002%
易網通電子網絡系統(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開發軟件電子及 電腦網絡系統	註冊資本 3,000,000美元	10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資本之資料	所持實際權益
移動互聯網集團(續)				
@ 深圳市新飛網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經營電郵服務及 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23,000,000元	90.002%
TOM在線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投資控股	4,259,654,528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90.002%
電子商貿集團				
@ ¹ 北京郵樂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投資控股	註冊資本 人民幣21,000,000元	44.1%
上海易趣網絡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經營移動電話及 互聯網C2C軟體商店	註冊資本 35,263,334美元	90.002%
¹ 上海郵樂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唐世網絡技術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技術支援予電子 商貿平台及在中國大陸經營 移動電話及互聯網B2C軟體商店	註冊資本 165,000美元	44.1%
@ ¹ 上海郵樂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經營移動電話及 互聯網B2C軟體商店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44.1%
¹ Ule Holdings Limited(前稱 TOM Technical Limited)	BVI，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之普通股	44.1%
¹ 郵樂國際有限公司(前稱 唐碼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及產品發展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44.1%

主要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之資料	所持實際權益
出版事業集團				
書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分銷及零售書籍及雜誌	2,015,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	82.87%
# 重慶電腦報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銷售業務及分銷出版物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49%
城邦(香港)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零售及分銷書籍及雜誌	4,2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69.07%
城邦(馬新)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有限責任公司	在馬來西亞出版及分銷書籍及雜誌	400,000股每股面值馬幣1元之普通股	73.14%
城邦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BVI，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投資控股	4,979,402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82.89%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出版書籍及雜誌	71,501,02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	82.87%
茶杯雜誌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出版書籍及雜誌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分銷及推廣網絡遊戲及廣告銷售	2,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	82.87%
家庭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投資控股、廣告銷售及分銷出版物	986,922,602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82.87%
儂儂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出版及分銷雜誌及廣告銷售	2,5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	66.30%
優像數位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提供網絡群組及社交網站服務	5,745,88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	82.03%
上海唐碼城邦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設計及推廣宣傳出版物及提供資訊諮詢服務	註冊資本 200,000美元	10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之資料	所持實際權益
出版事業集團(續)				
# 海峽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出版及分銷書籍及雜誌及廣告銷售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	33.15%
戶外傳媒集團				
@ 北京唐碼國際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長春唐碼鑫星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60%
福建唐碼新奧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70%
河南新天明廣告信息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元	50%
昆明唐碼風馳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000,000元	100%
@ 山東唐碼龍駿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000,000元	60%
上海唐碼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瀋陽唐碼沙諾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60%
四川唐碼西南戶外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70%
廈門市唐碼博美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廈門市唐碼博美世紀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元	60%

主要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之資料	所持實際權益
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				
@ 廣東羊城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服務、項目管理及媒體購買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80%
華娛衛視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衛星電視頻道及向多個平台(包括衛星電視及聯營網絡)提供內容及電視節目	45,059股每股面值 港幣0.3元之普通股	76.08%
華娛廣告(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服務	註冊資本 港幣8,000,000元	76.08%
@ 深圳市盛視嘉華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電視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及節目發行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羊城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及香港從事廣告服務、項目管理及媒體購買業務	1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80%

¹ 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

@ 該等股本權益乃由個別代理人代表本集團持有

上表列示本集團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本公司董事之意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或提供潛在機會予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主要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全部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除茶杯雜誌出版有限公司、tom.com enterprises Limited、TOM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TOM 在線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於其餘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乃間接持有。

「聯繫人」	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釋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華娛衛視」	指華娛衛視廣播有限公司
「長實」	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TOM」	指TOM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聯交所之創業板
「本集團」或「TOM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黃」	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聯交所之主板
「中國大陸」或「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標準守則」	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M International」	指TOM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8樓

電話：(852) 2121 7838
傳真：(852) 2186 7711

www.tomgroup.com